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市場處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效率不彰；辦理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等，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暨所屬各權責機關於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2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及署立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改建工程延宕，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遭該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明顯怠忽職責，爰依法糾正案…………… 20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中正高中前校長許○宗辦理 93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新進教師聘任違失事件，未能澈底查究，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4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等案，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26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即停爐迄今，且 5 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盡責不足及防治污染不力，爰依法糾正案…………… 33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超越授權法制作業顯有怠失；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因循放任，監督不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3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45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9	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0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60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4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3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4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5 次會議紀錄 67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紀錄 73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55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74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8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74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 席會議紀錄 59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本院新聞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1 月 21 日巡察法務部，聽取業務簡報，並就司法風紀、偵查之程序正義等問題提出建言，請法務部及所屬注意改善 75
- 二、劉委員興善提案糾正臺灣電力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規定擬訂底價及增訂廠商罰則等違失案 75
- 三、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於 11 月 26 日

巡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第
1、2 收容所，巡察委員針對收容人
脫逃事件之後續改善措施等提出問
題，內政部說明，並允諾提出因應
或解決之道…………… 76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1
月 27 日巡察陸委會，該會就目前

工作狀況及未來展望進行簡報，與
會委員針對台胞在大陸之人身安全
等提出問題，由該會詳加說明…………… 77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7 年 10 月大事記…………… 77

二、監察院 97 年 9 月大事記（補列）…… 84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市場處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效率不彰；辦理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等，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市場處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欠缺事前協調，猶疑反覆研議本案改建規劃方向，作業時程不當延宕，辦理公共設施整建更新效率不彰，減損具歷史傳統夜市設施服務大眾之效能，延誤商機；匆促辦理本案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導致終止契約須給付承攬人柒佰伍拾萬餘元；復以參佰萬元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致使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虛擲浪費，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1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其所屬市場處。

貳、案由：台北市市場處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欠缺事前協調，猶疑反覆研議本案改建規劃方向，作業時程不當延宕，辦理公共設施整建更新效率不彰，減損具歷史傳統夜市設施服務大眾之效能，延誤商機；匆促辦理本案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導致終止契約須給付承攬人柒佰伍拾萬餘元；復以參佰萬元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致使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虛擲浪費，顯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市場處八十八年五月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公開甄選規劃設計作業時，因欠缺事前協調，未充分與攤商及相關單位溝通，致使本案雖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已領得建造執照，本該循序辦理施工作業，然而竟至九十三年五月，該處依然猶疑反覆於研議確認本案改建「規劃方向」，作業時程不當延宕，辦理公共設施整建更新卻效率不彰，減損具歷史傳統夜市設施服務大眾之效能，延誤商機，顯有違失。

(一)台北市「士林市場」改建基地位於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五八五地號，面積為 5,710 m² (1,727.3 坪)，原承租攤商共計五百三十九名，市場經營型態舊制分為全日攤、上午及下午攤等三種。台北市政府為改善舊有士林市場建物老化、市場環境髒亂及周邊交通壅塞等問題，及為促進該地區現代化需求，於八十七年九月函請市場處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及舊址攤商拆遷補償等事宜，原訂改建期程為八十九年九月至

九十二年六月。

(二)本院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於九十五年派員稽察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認為：台北市市場處於辦理本案時，涉有「改建市場『經營型態』反覆不定，影響規劃作業時程」之違失。

(三)經查：

1.台北市市場處（組織名稱時稱「台北市市場管理處」，九十六年九月後改制為「台北市市場處」，下同）為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委任規劃設計監造」事宜，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市三字第 8860578000 號公告「公開甄選須知」。

(1)依據該「公告」內容略以：「…入選第一名獲得士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權…設計需求：(一)除應符合有關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規定外，尚需考慮文化資產保護法之規範，同時應以可行性、經濟性、安全性（配合該地區交通流量加強安全措施，及消防避難動線等設備應完善）、實用性及美觀性等為優先設計條件，現代化設計應儘量多設停車空間，並考慮地面停車需求及建物周圍之景觀設計。又市場之設計應特別考慮攤位配置、營運及動線（人車動線需考慮現有之環境，對於商圈內消費者出入口應作妥善處理）、採光、通風、客貨電梯、排水系統、污物處理、垃圾運棄及水電、消

防、空調設備；…且建築物之外表造型，以突破一般傳統流俗格局為最高創意原則，帶動都市景觀之革新。(二)本工程應朝向現代化零售市場規劃設計，基地內有市定古蹟（不列入本次規劃設計範圍內），預定 1F、2F、3F、4F、5F 做市場使用、6F（含）以上作停車場或區民活動中心或其他用途使用，B1F、B2F、B3F、B4F 作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及受電、變電、消防、空調機械等設備使用，市場之樓梯、門廳、走道均需依建築法規之規定設置。…」。

(2)可見：台北市市場處於八十八年五月初次辦理本案「委任規劃設計」公開徵選時，已提列本案相關「設計需求」。

<1>並強調：「『市場設計』應特別考慮『攤位配置』、『營運』及『動線（人車動線需考慮現有之環境，對於商圈內消費者出入口應作妥善處理）』、客貨電梯…」。

<2>且指示「各樓層用途分配」概況為：「1F 至 5F 做市場使用，6F 以上作停車場或區民活動中心或其他用途使用，B1F 至 B4F 作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及設備空間使用」。

<3>因此，市場處於最初公開徵選本案規劃設計單位時，已有預見「市場設計」本身的特殊要求，須特別考慮「攤

位配置」、「營運」、「動線」、「客貨電梯」、「樓層用途分配」等需求，且按其指示：「本工程應朝向現代化零售市場規劃設計」，本案「量體」（樓層數）預計達地面六層以上。

2.經評選後，由王騰建築師事務所於八十八年六月取得本案規劃設計權。

3.查據台北市市場處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簽：

- (1)該簽（由該處第三科負責承辦本案工程事項）略以：「一、本處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擬定之士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改建工程）期程圖，預定於本（九十）年五月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六月請領建造執照，並於十二月底前完成發包訂約作業，九十一年一月工程動工。二、本處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九十年三月一日及九十年五月三日召開三次士林市場主體改建工程規劃設計說明會，研商改建事宜，惟士林市場五百三十九攤商之營業類種、攤位數遲遲無法定案，致嚴重影響工程規劃進度，恐無法依預定進度完成士林市場改建之規劃、都審、請照、發包等作業，且士林市場臨時攤棚新建工程，亦因營業類種、攤位數等問題，影響工程進度。三、本案擬請一科儘速提供士林市場攤位營業類種及攤位數

，俾利士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作業進行及臨時攤棚工程順利完成…並於一科確定需求後函知建築師進行規劃作業。」。

- (2)可見：該處於八十八年六月完成委任規劃設計後，曾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九十年三月一日及同年五月三日，分別召開三次本案改建工程「規劃設計」說明會，卻因該市場舊址原有五百三十九位攤商對於改建後之「營業類種」及擬重新設置「攤位數量」等有爭議，而使規劃設計遲遲無法定案，甚至連士林市場「臨時攤棚」新建工程，同樣亦因擬安置「營業類種」與「攤位數量」等問題而影響工程進度。

- (3)故，自八十八年六月本案辦理完成徵選委任規劃設計單位起，遲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已耗時約二年，本案卻仍因預計改建後之「營業類種」及擬重新設置「攤位數量」等爭議意見而仍停滯於「規劃設計『需求』研討」階段。

- (4)然而，市場處於前揭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案最初公告「公開甄選規劃設計須知」時，卻早已提列本案相關「設計需求」，並據此評選競圖設計優劣，方由入選第一名者取得本案規劃設計權。但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耗時二年，本案卻逆向返回原點，重新研討「規劃設計『需求』事項」，顯見

該處辦理本案最初公告「甄選須知」時，所提列「設計需求」，並未與相關攤商充分溝通，該處內部不同業務執掌的第一科與第三科之間，亦欠缺事前協調。因此，該處辦理本案最初「公開甄選規劃設計」作業，實有瑕疵。

4.該處復於九十年九月四日再辦理本案第四次「規劃設計」說明會；宕至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方以該處北市市三字第 9061591400 號函王騰建築師事務所，儘速將本案依程序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5.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嗣後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及二十二日、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等數次召開本案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會議，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准予核備。

6.本案規劃設計單位即王騰建築師事務所嗣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函知市場處，已於同年月日向市府建管處辦理建照掛號。案經建管處審查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核准本案九一建字第零參肆貳號「建造執照」。

(1)依據本件「建造執照」登載，本案坐落於市場用地，為一棟地上四層地下三層、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規定開工期限自領照日起六個月內開工，規定竣工期限自申報開工日起二十四個月內竣工。

(2)因之，本案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辦理公開徵選委任規劃

設計起，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核准「建造執照」止，已歷時約三年五個月。

7.本案既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領得「建造執照」，即顯示相關規劃設計圖說業經核准，得據以施工。然而，查據該處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簽，主旨卻仍謂：「為確認士林市場主體改建工程『規劃方向』，擬向士林市場五百三十九名攤商作安置意願調查表」。

(1)按前揭本院調查可知，本案曾自八十八年六月完成委託規劃設計起，已耗時約二年，宕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仍停滯於「規劃設計」之「營業種類」及「攤位數量」等「需求研討」階段。嗣經辦理數次規劃設計說明會及歷經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照審查後，方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領得「建造執照」。本案改建工程尚未開工，僅僅耗費在辦理「規劃設計」暨「申請許可」等作業階段，已歷時達三年五個月。

(2)但既然相關規劃設計圖說終已獲核准，本該據此辦理後續施工作業，豈知竟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該處仍猶疑反覆於研議「確認本案改建『規劃方向』」，顯屬不當。

8.因此，時任台北市市場處第三科科长劉利樑（於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任職期間，負責本案最初規劃設計相關事項），經該處九十七年第八次

考績委員會決議：因「辦理本案工程設計規劃時程延宕，懈怠職務」，記申誡一次（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北市市人字第 09730771700 號獎懲函參照）。

(四)可知：

- 1.台北市市場處於八十八年五月初次辦理本案公開徵選委任規劃設計單位時，已提列本案相關「設計需求」，據此評選優劣，方由設計競圖入選第一名者取得本案規劃設計權。
- 2.但至九十年五月，已耗時二年，本案卻因攤商對於改建後之「營業種類」及擬重新設置「攤位數量」等有爭議，而使規劃設計遲遲無法定案，全案須針對「規劃設計『需求』事項」重新研討，逆向返回原點，顯見該處最初公告「甄選須知」所提列「設計需求」，並未充分與攤商及相關單位溝通，作業欠缺事前協調，該處辦理本案最初「公開甄選規劃設計」作業，確有瑕疵。
- 3.嗣經辦理數次規劃設計說明會及歷經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照審查後，方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領得「建造執照」，本案辦理「規劃設計」暨「申請許可」，已耗時約三年五個月。且相關規劃設計圖說既然終獲核准，即應據此辦理後續施工作業；豈知，竟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該處仍猶疑反覆於研議「確認本案改建『規劃方向』」，顯有違失。
- 4.本案士林市場為具有悠久歷史、

人潮眾多之傳統夜市，該處辦理本案改建工程卻不斷延宕作業時程，辦理公共設施整建更新卻效率不彰，減損具歷史傳統夜市設施服務公眾之效能，亦延誤商機，實屬不當。

- 二、台北市市場處為避免原領建照逾開工期限而作廢，於建築基地尚與占用戶訴訟中，即匆促辦理施工承攬招標。嗣承攬人於九十三年二月函促市場處謂「儘速將基地上違建物拆除，交付該公司進場施作，否則將終止契約」時，市場處卻又未考量其已確獲法院於九十三年一月告知將於同年三月即可辦理拆屋還地強制執行，該處本可與承攬人積極協調稍待法院執行後，屆時自可循序開展工進，然卻未謀積極因應，空耗時日，導致終止契約並須給付承攬人柒佰伍拾萬餘元，顯見該處辦理本案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進退失據，實有違失。

(一)本院審計部函報：台北市市場處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涉有「未積極辦理占用戶拆遷作業，影響後續工程施作」之違失。

(二)經查：

- 1.按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略以：「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2.台北市市場處於八十八年六月起，委任王騰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辦理本案台北市士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嗣歷經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許可審查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核准本案九一建字第零參肆貳號「建造執照」，同年月二十六日領取本件建照。

(1)按前揭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起造人應於領照後六個月內、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前，辦理開工。惟，查據該處（第三科）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簽，謂：「本案因多次召開設計說明會均未能定案，致無法辦理上網公告作業，本科業將開工期限延展三個月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故，本案業已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開工展期三個月。

(2)但，若逾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仍未開工，依上揭建築法規規定，本案建照將作廢。因此，該處（第三科）乃以本件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簽，檢陳本案「建築工程施工預算書暨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工程合約書、施工圖、施工規範」等文件，擬請准辦理本案「施工承攬招標」作業。

<1>該簽說明略謂：「…二、本處興辦『台北市公有士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設計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四層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地下二

、三層作停車場使用，地下一層、地上一、二、三層作市場使用，地上四層為管理辦公室，總工程費 631,324,260 元。三、本案都市設計審議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核備，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領得建造執照，惟本案因多次召開設計說明會均未能定案，致無法辦理上網公告作業，本科業將開工期限延展三個月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四、本次建築工程發包預算金額為 533,521,902 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係屬巨額採購，須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等標期二十八天，為免本案建照超過開工期限作廢，須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前順利發包並完成開工程序」。

<2>可見：該處於本案設計圖說業經核准並領得建照後，卻仍一再召開設計說明會而徒使本已獲建築許可之圖說橫生爭議，致無法辦理工程發包，因而逾領照後六個月仍無法開工，而需辦理開工展期。嗣又為避免建照逾開工期限而作廢，乃於法規期限屆至前趕辦「施工承攬招標」作業。

(3)爰本案乃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辦理施工承攬開標。投標廠商共九家，審查後九家均符合資格，開標結果由永偉營造工

程有限公司得標。本案預算金額 533,521,902 元，開標底價 462,000,000 元，決標金額 459,000,000 元。

3. 本案基地位址即台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五八五地號，依據土地登記簿記載，係台北市所有、市場處為管理機關。然而，本案於辦理基地鑑界時，察覺部分土地遭占用。該處乃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委任律師向十四名占用戶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請求拆屋還地。

(1) 嗣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審判決本案占用人應拆遷地上建物、攤位後，將該基地返還原告即台北市市場管理處（本案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九二號參照）。占用人上訴二審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判決敗訴確定。

(2) 嗣後，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士院儀九二執如字第 4856 號函通知市場處，將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執行本案占用人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九二年度執字第 4856 號參照）。

(3) 因此，本案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辦理施工承攬開標作業時，本案已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審判決占用人應拆屋還地，故，本案承攬人非不可得知本案基地遭占用且訴訟繫屬於第二

審之事實；而完成施工招標後，市場處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已獲法院通知，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將執行本案占用戶拆屋還地強制執行。

4. 但，本案承攬人永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卻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函市場處，要求該處按雙方承攬契約規定，將基地上違建物拆除及其他設施移除，並於函到日起十四日內交付該公司進場施作，否則該公司將終止契約。

(1) 按本案「承攬契約」第四十一條規定略以：「（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契約終止或解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未能開工、延期開工或無法施工，其時間逾六個月者，乙方得請求甲方辦理開工或繼續施工，如甲方自接獲通知日起逾十四天，仍無法同意乙方開工或繼續施工時，乙方得終止契約…」。

(2) 查據承攬人永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函，說明略以：「一、本公司承攬貴處『台北市士林市場改建工程（建築工程）』，惟就基地中其他設施及違建物未能拆除等因素，致本公司迄今仍無法開工施作。二、上開情形並非本公司可辦理之事項，為此特函請貴處惠予排除。三、如貴處於函到十四日內仍未能排除上開事項，本公司將依合約第四十一條規定終止契約。」。

(3) 市場處收受承攬人上開九十三

年二月二十七日來函後，於同年三月一日簽請該處處長核示。

<1>該簽說明略以：「二、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約，由永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因基地內尚有占用戶未拆除，本案訂約迄今已逾六個月，占用戶仍未拆除，致承商無法向建管處申辦開工勘驗正式施工，雖台北（註：應為士林）地方法院已訂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辦理拆除，惟本工程仍無法於期限內開工。承商依據契約第四十一條…，且本工程因諸多因素造成政策面遲遲無法達成共識，擬同意辦理承商所請終止合約，俟政策確定後再辦理後續作業，並依契約規範辦理相關解約事宜。三、該市場基地內占用戶，原已納入合約工項辦理拆除事宜，現承商辦理終止合約，因拆除在即，為爭取時效，擬請准予另案發包招商（公告金額以下）辦理拆除事宜。」並簽擬辦謂：「一、士林市場改建工程訂約迄今已逾六個月，因基地內占用戶尚未拆除致承商無法向建管單位申辦開工勘驗正式施工，擬請同意承商依契約規範提請終止合約…二、本案占用戶…地方法院已訂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辦理拆除，因拆

除在即，為爭取時效需於 93.3.11 前完成，擬…另案發包辦理拆除事宜」。本簽由市場處處長批示如擬。

<2>由此簽說明即知，該處顯已欲與承攬人終止合約，於前開函後徒耗十四日，該公司再於同年三月十二日函市場處，依雙方合約第四十一條規定終止契約。市場處並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復函同意終止合約。並就承攬人申請賠償事件，俟由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履約爭議調解，給付該廠商柒佰伍拾萬陸仟肆佰捌拾柒元。

5.因此，市場處時任第三科科長曹世傑（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任該處期間，主管本案工程事項），經該處九十七年第八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以「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新建工程，地上物拆遷未排除致得標營造廠解約須重新招標，虛擲公帑，懈怠職務」為理由，記申誡一次。嗣後並由原薦任第八職等科長，調降職務為薦任第七職等股長（台北市市場處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北市市人字第 09730771700 號獎懲函參照）。

(三)可知：

1.本案承攬人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函促市場處「儘速將基地上違建物拆除，交付該公司進場施作，否則將終止契約」時，市場處已確獲法院於九十三年一月二

十七日告知將於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可辦理拆屋還地強制執行，該處本可與承攬人積極協調稍待法院執行後，屆時自可循序開展工進，但該處未謀積極因應，空耗時日，導致終止契約須給付承攬人柒佰伍拾萬陸仟肆佰捌拾柒元，顯有違失。

- 2.且本案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辦理施工承攬開標作業及同年月二十五日訂立承攬契約時，法院早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審判決占用人應拆屋還地，再由「拆除違建」之工項，已納入此「承攬契約」乙方應負責事項，亦可佐證本案承攬人於雙方訂立承攬契約時，並非不可得知基地已遭占用、訴訟繫屬於第二審之事實。則，乙方得否按「承攬契約」規定，主張「基地遭占用，該公司目前無法進場施作」係屬「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並非無疑。
- 3.然而，查據市場處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簽即知，該處已認為「本案政策面遲遲無法達成共識，擬同意承商所請終止合約，俟政策確定後再辦理後續作業」，顯已無意謀求因應。
- 4.該處於本案設計圖說業經核准並領得建照後，本應據此辦理後續施工作業，但該處卻仍一再召開設計說明會而徒使本已獲建築許可之圖說橫生爭議，致無法辦理工程發包，因而逾領照後六個月仍無法開工，而需辦理開工展期

。嗣又為避免建照逾開工期限而作廢，乃於法規期限屆至前趕辦施工承攬招標作業。訂立承攬契約後，卻又因基地遭占用訴訟中無法交付承攬人進場施作導致終止該承攬契約，該處相關行政行為，欠缺通盤考量，進退失據，實有違失。

- 三、本案於九十四年十月以參佰萬元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致使前自八十八年六月原已委任規劃設計起，歷經數次說明會及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照審查後，方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已耗時約三年五個月，才領得建造執照及其核准設計圖說，均遭廢棄，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虛擲空耗，行政行為，洵有違失。

(一)審計部函報：台北市市場處辦理本案，涉有「工程解約後復重行檢討經營型態，肇致原規劃設計費及作業時程虛擲」之違失。

(二)經查：

- 1.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名稱時稱「建設局」，九十六年九月後改制為「產業發展局」，下同，本簽係由該局市場處承辦）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曾簽擬謂：「有關『台北市公有士林市場主體改建之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推動計畫』擬以新台幣參佰萬元整重新辦理，所需經費申請併入市場發展基金九十四年度決算辦理乙案」層報市長核示。

(1)亦即，於九十四年六月時，本案士林市場主體改建工程，擬以新台幣參佰萬元，重新辦理

「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

- (2) 該簽說明略以：「一、旨揭計畫係依市長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召開『士林市場改建規劃案簡報』主席裁示：『以往的市場改建均以安置攤商為主，使得理想與實際落差太大造成雙輸的局面，…應著眼於士林市場之實際商機及經營狀況後，再對攤商數作最適當的規劃，應請專業管理顧問公司給予士林市場未來發展的定位，創造一個可大可久商機無限的市場』指示辦理。二、查市府前於九十四年四月八日同意本局以新台幣捌拾萬元整併入市場發展基金決算辦理『台北市公有士林市場改建規劃安置經營評估』在案；本局市場處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辦理第一次公開評選，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辦理第二次公開評選時，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有零售市場權益促進暨發展協會取得優先議價權，並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議價，因廠商報價高於核定底價且表示無法再減價，因而廢標；另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辦理第三次公開評選，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三、本案經本局洽詢多家民間管理顧問公司，收集相關資料並經審慎檢討原因後，分析其流標及廢標原因如下：(一)原簽准經費新台幣捌拾萬元整，經業

者評估後，因本計畫較複雜且底價偏低無利潤，致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因而三次招標，均流標或廢標。(二)本案經市場處洽詢管理顧問公司表示，本案宜加強評估深度並作更細部規劃，工作項目宜包括市場經營定位分析、經營主體需求建議、市場營運規劃、市場動線規劃建議、攤商安置方案設計及相關配套措施、市場長期營運研析等，且新增之工作項目確屬需要，顧問公司預估所需經費約為新台幣參佰萬元…。五、經調後之計畫工作項目及實施步驟如下：(一)市場經營定位分析…(二)市場營運規劃方案…(三)進行市場動線規劃建議…(四)市場長期營運相關課題…六、本計畫預期目標：(一)釐定士林市場定位及政策執行方向，加速市場轉型，提升市場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並活化市場商機。(二)利用實地操作的方法，加以分析研究，並提出分析報告，作為士林市場改建後營運轉型等政策需求時重要參考依據。(三)確立最適量體、最適規劃攤位數、最適業種業態等，給予士林市場未來發展的定位，創造一個現代化及可大可久商機無限的市場。…」。

- (3) 可見：九十四年期間，本案仍環繞於士林市場「經營定位」分析、經營主體「需求」建議

、市場「營運規劃」、市場「動線」規劃建議、「攤商安置」方案設計、市場「長期營運」研析等，屬於「規劃設計『需求項目』研討」階段。

2.然而，本案「士林市場主體改建工程」卻早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時完成相關「規劃設計」審查，規劃設計圖說業經審查許可並已領得建照在案。依序查處本案辦理歷程如下分析：

- (1)本案自八十八年六月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起，嗣經辦理數次規劃設計說明會及歷經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照審查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核准「建造執照」，為辦理「規劃設計」暨「申請許可」，耗時約三年五個月。
- (2)申辦許可期間，該處自九十一年一月起為本案基地遭占用事件向法院訴請占用人拆屋還地，經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審判決與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勝訴確定後，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強制拆除。
- (3)然而，於本案已領得建照、相關設計圖說業經核准後，該處卻未展開施工作業，反而因召開設計說明會而徒使已獲許可之設計圖說橫生爭議。延宕至法規期限屆至建照恐將作廢前，方急於九十二年八月辦理施工承攬。
- (4)簽訂承攬契約後，又囿於本案基地遭占用事件仍在司法爭訟

中，自九十二年八月簽約至九十三年二月，空耗六個月仍無法進場施作，雙方遂於九十三年三月終止契約。

- (5)並查據市場處九十三年三月簽擬同意施工廠商終止承攬契約時，卻仍表示：本案「政策面遲遲無法達成共識，擬同意辦理承商所請終止合約，俟政策確定後再辦理後續作業」等語云云。惟，施工承攬人負有「按核准設計圖說施作」之義務，本案既已達施工階段，相關規劃設計早應定案，縱有調整亦僅屬變更設計事項，豈知該處卻於此階段仍執囿本案尚有「政策面遲遲無法達成共識」，此種「經營定位」、「規劃設計需求」等政策面研討，應屬規劃設計前置計畫時應辦之事項，而非已達施工階段之當時應予考慮衡量。
- 3.因此，由市場處上開九十三年三月簽謂「本案『政策面』遲遲無法達成共識」及前揭九十四年六月簽「以新台幣參佰萬元整，重新辦理本案『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等語，均可見：市場處確有對於本案經營型態、規劃設計事項，猶疑反覆，虛耗作業時程之事實。
- 4.嗣為委託專業管理重新辦理本案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市場處乃於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評選由天開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以參佰萬元得標。

- 5.案經該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於九十四年十月起多次開會研商後，於九十五年三月提出期末簡報，並於同年四月至六月分別與本案士林區周邊里民及攤商召開數次協調會後，終確定本案經營型態及樓層數為「地面一層及地下二層」。
- 6.至此，本案前自八十八年六月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起，歷經數次規劃設計說明會及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照審查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耗時約三年五個月，方領得「地上四層、地下三層」之建造執照及其核准設計圖說，均已廢棄，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亦形同虛擲。

(三)可知：

- 1.本案於九十一年七月領得建照、已達施工階段時，相關規劃設計早應定案，縱有調整亦僅屬原建照範圍內之變更設計事項。豈知，台北市市場處卻於九十三年三月本案已至「施工」階段時，仍執囿於研討「經營定位」、「規劃設計需求」等，此類實屬「規劃設計前置計畫」階段才應予考慮衡量之事項，確有不當。
- 2.市場處於九十四年六月簽擬本案「將以新台幣參佰萬元整，重新辦理本案『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可見，本案確有對於經營型態、規劃設計事項，猶疑反覆，虛耗作業時程之事實。
- 3.本案於九十四年十月以參佰萬元交由天開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

公司重新辦理士林市場改建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九十五年六月後，終確定本案經營型態及樓層數為「地面一層及地下二層」。至此，本案前自八十八年六月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起，歷經數次規劃設計說明會及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照審查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已耗時約三年五個月，方領得「地上四層、地下三層」之建造執照及其核准設計圖說，均已廢棄，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虛擲浪費，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北市市場處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欠缺事前協調，猶疑反覆研議本案改建規劃方向，作業時程不當延宕，辦理公共設施整建更新效率不彰，減損具歷史傳統夜市設施服務大眾之效能，延誤商機；匆促辦理本案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導致終止契約須給付承攬人柒佰伍拾萬餘元；復以參佰萬元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致使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虛擲浪費，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暨所屬各權責機關於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我國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未能同時有計畫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又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行政院暨所屬各權責機關對於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方面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1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我國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未能同時有計畫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又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行政院暨所屬各權責機關對於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方面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於民國 95 年 10 月間以「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財務效能不彰等情」報請本院處理。經查本院前曾於 90 年 4 月提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就行政院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有關新市鎮開發計畫規劃審議、執行及控管方面均核有疏失等情，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查近年來淡海新市鎮因已採行縮小開發範圍，規劃建置輕軌大眾運輸工具，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及採用委外標售方案等具體改善措施，且近三年適逢房地產市場景氣回春，業已轉虧為盈，惟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過程中仍有諸多違失，發展遲緩，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與土地資源之雙重浪費，允有違失，茲分述如下：

一、臺灣地區新市鎮計畫目標偏差，執行能力不足，且未能預先考量市場需求變化適時調整因應，致計畫大而不當，沉疴嚴重，顯有違失。

查行政院於民國（下同）六十年間依據區域計畫，曾選定林口、南崁、台中港、大坪頂及澄清湖等五處地區擬開發新市鎮，並納入 65 至 70 年之六年經濟建設計畫，復於 66 年 9 月經核定與「廣建國民住宅」同列為 12 項國家建設之一，惟 30 年後僅有林口新市鎮之開發尚稱圓滿。75 年底政府又因當時國內房地市場飆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與內政部即於 77 年會同研擬「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報行政院核定，81 年 4 月間，行政院前公共建設督導會

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選定淡海及高雄兩新市鎮並交由內政部統籌辦理開發，以紓解台北及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解決都會區住宅不足問題。內政部爰於 81、82 年間分別完成「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與「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等，並陸續報奉行政院核定，開發計畫並納入國建 6 年計畫及 12 項建設之重要建設項目，原預定 96 年完成開發。惟 84 年間因房地產景氣滑落，內政部復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函報行政院同意，將開發時程延至 106 年。

按 82 年中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新市鎮開發條例草案」（詳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 217 輯第 30 至 35 頁）時，曾檢討 82 年之前新市鎮開發未能順遂之原因計有 9 項，惟上開條例雖已於 86 年 5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月 21 日總統公布施行，惟 11 年後再行檢討，仍然存有開發事權不集中、機關間缺乏事先協調整合、土地開發方式未能因應需要、政府投資不足、限期建築使用未能落實執行、缺乏獎勵民間投資建設措施、人口產業引進不足、財務營運困難等問題，尤以 81 年 4 月選定淡海及高雄兩新市鎮交由內政部開發，16 年來歷經 10 任行政院院長、8 任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委員、10 任內政部長、8 任營建署長，仍難有所突破與進展，且 93 年 4 月起內政部雖多次研提「修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行政院迄未核定

或具體告知修正重點，任令高雄新市鎮之開發行為自生自滅，致計畫迄今執行已逾 16 年，全區計畫面積 2,175 公頃，完成開發面積 337.70 公頃，完成開發範圍僅占全案計畫面積之 15.53%；區內原計畫容納人口 26 萬人，依高雄縣政府所提資料，迄今遷入未及萬人；足見新市鎮計畫目標偏差，執行能力不足，嚴重造成國家財政負擔與土地資源之浪費，且未能預先考量市場需求適時因應調整，致計畫大而不當，沉疴嚴重，顯有違失。

二、我國新市鎮開發長久以來僅重視土地之取得與公共設施之建設，未能同時有計畫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肇致國土資源浪費，允有不當。

經查「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內容，均偏重於前土地之取得與公共設施之規劃建設，對於如何加速區內商業區與住宅區建築以有效引進人口，建構聯外交通網與區內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均付諸闕如。以高雄新市鎮開發為例，原計畫目標以廣建國民住宅解決中低收入戶住宅需求為主，惟迄今未曾完成一戶國民住宅，且開發區內目前僅有少部分高級別墅興建，價格高昂遠非一般中低收入戶民眾所能負擔；區內一片荒涼，道路處處封閉，公共設施任令閒置乏人接管，未有任何國民中、小學設立，連結高雄市、高捷紅線捷運 R22 新市鎮站與橋頭市區之接駁公

車 1 至 2 小時始有一班，亦無任何市場與商業設施營運，交通、娛樂購物與就學、就業均甚為不便，如此粗糙之規劃執行作為，如何能有效引進人口與加速新市鎮發展。按我國新市鎮開發長久以來僅重視土地之取得與公共設施之建設，未能同時有計畫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肇致國土資源浪費，允有不當。

三、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難辭其咎。

高雄新市鎮坐落於高雄都會區正北端，鄰近高雄都會公園，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本洲工業區、高雄科學園區等鐵三角核心位置，且距中山高速公路岡山或楠梓交流道、台一線省道、高雄小港機場、高雄港甚近；區內並早有橋頭火車站，高雄捷運紅線 R22 站亦於新市鎮區內設站，現有聯外交通條件尚較淡海新市鎮與林口新市鎮為優，惟第 1 期發展區取得可銷售土地面積約 74.65 公頃，自 90 年開始售地，迄今銷售面積約為 17.44 公頃，銷售完成比例僅 23.37%；綜觀其原因，與高雄地區人口自然增加呈現小幅下降趨勢（高雄縣由 92 年 4.67% 增加率降至 96 年 0.77%，高雄市由 92 年 4.0.4% 增加率降至 96 年 0.73%），社會增加亦略為負成長（自 91 年至 96 年止，高雄縣遷入率不及遷出率，總計社會增加人口為一

15,017 人，而高雄市亦僅增加 1,456 人），且近年都市地價指數高雄縣成長率為 -0.47%，較台閩地區平均數為低；又周邊高雄縣橋頭鄉、燕巢鄉、梓官鄉之住宅區平均單價均低於高雄新市鎮，商業區地價亦因每筆土地總價及單價較鄰近公有土地高而不利銷售（4.2 萬元/m²），再高雄市空屋戶尚多，住宅存量達 101.57%（以上分析詳見附件二至附件八），均造成高雄新市鎮難以大幅發展。

惟高雄新市鎮既未發展完全，周邊附近地區卻仍持續核定高雄大學區段徵收、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區段徵收、高雄海專東側農業區開放開發計畫；再加上高雄市與高雄縣政府持續辦理頗具規模之市地重劃，以及早經指定以新市鎮開發之大坪頂及澄清湖特定區，皆大量釋出住宅區與商業區土地，在人口與所得未見大幅增漲之現狀下，供給量遠大於需求量，因而政府開發投資日益龐大，卻遲未顯現具體效益，利息支出加鉅，回收益臻困難（按新市鎮開發基金於 90 年間負債曾高達 395.15 億元，每月利息負擔高達 1.5 億元）經建會及內政部視而不見，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財政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難辭其咎。

四、本院審計部前調查內政部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有區內原有掩埋垃圾清理失當，原有工廠拆遷延宕以及河川區土地取得爭議等問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內

政部暨營建署與高雄縣政府作業未盡周妥，均有疏失。

(一)高雄新市鎮第一期開發區內包括高雄市西青埔、高雄縣鳳山市及橋頭鄉等多處舊有垃圾場，由於擬定開發執行計畫當時甚為匆促，未能詳細進行開發前調查評估，且為維持範圍完整性與平衡財務負擔，未能逕予劃出新市鎮範圍或編為公園綠地，致開發後發現既埋垃圾散布範圍甚廣，面積散佈高達約 9.7 公頃，因均位於住宅區用地，所影響土地標售面積達 15.69 公頃，土地價值高達約 35 億元，為提高土地標售可能性，避免日後發生交易糾紛，目前均暫緩標售，且辦理區內垃圾清除工程經估算尚需耗費約 7.9 億元，復難以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清除費用，肇致不經濟支出，並嚴重影響土地標售與基金回收，殊為不當。

(二)本案系爭河川區土地（後壁田段 383、384、387 地號）分屬後勁溪排水與青埔排水，為省市共界河道。84 年 3 月 15 日營建署辦理高雄都會公園與新市鎮開闢時完成用地取得，計畫當時係規劃為公園用地，86 年配合河川整治及現況需要變更為河川區，由臺灣省水利局第六工程處管理。嗣因精省後部分業務劃歸地方，上開 3 筆河川地基於管用合一，始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納入高雄縣管排水範圍，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河川區土地應經行政院核准讓售需地機關使用，惟高雄

縣政府囿於縣庫困窘，高達 6 億餘之龐大經費實非該府財務所能負擔，致尚未配合辦理價購。查本案系爭土地需有償撥用依法固屬有據，惟本案土地 84 年新市鎮完成取得用地當時與今日法定權責機關不一，復因都市計畫多次變更用地編定用途，致生該由何機關負擔之歧義，內政部多年來未能有效協調積極處理，亦未報請行政院進行跨機關協調，坐任問題繼續呈現，嚴重增加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舉債壓力及利息負擔，殊為不當。

(三)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於 84 年 3 月 15 日即已公告區段徵收，惟區段徵收範圍內原橋頭都市計畫工業區既有工廠業者迭以徵收補償地價不合理，漏估地上物補償項目，需給予工廠設備補償與停工損失，請協助工廠遷移至合法工業區等由陳情不斷，惟內政部基於該工業區正位於新市鎮核心地區，且既有工廠污染嚴重難與住宅與商業活動併存，為應開發需要仍需按期搬遷，惟當時附近高雄岡山工業區尚在開發作業中，未能及時安置，又因補償費複估作業費時，致全區延至 92 年底拆遷完畢，由於拆遷時程延宕甚久，致無法按原定時程進行土地分配與標售作業，嚴重影響建設進度與財務負擔，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我國新市鎮開發長久以來僅重視土地之取得與公共設施之建設，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未能同時有計畫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

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肇致國土資源浪費。又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行政院暨所屬各權責機關對於高雄新市鎮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計畫控管方面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及署立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改建工程延宕，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僅遷就於現有醫療資源合併，而忽略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造成整合過程扞格不入、作業延宕；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確實評估該院之定位與效益，致屢遭行政院退回，嗣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致延宕發包期程及影響建物功能，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97 年 11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僅遷就於現有醫療資源合併，而忽略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造成整合過程扞格不入、作業延宕；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確實評估該院之定位與效益，致屢遭行政院退回，嗣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致延宕發包期程及影響建物功能，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改建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情形，經查核有署立澎湖醫院擬編及修改計畫作業未盡周延妥適、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及國防部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未積極辦理澎湖地區醫療資源整合作業，另署立澎湖醫院未依核定經費與規模辦理規劃設計作業等缺失，肇致本計畫延宕達 3 年 10 個月，報本院備查，經由本院院會決議調查。案經衛生署及國防部函復說明到院，及本院於 97 年 10 月 13 日進行現場履勘及約詢相關人員在案，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僅遷就於現有醫療資源合併，而忽略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造成整合過程扞格不入、作業延宕，核有疏失。

查本案改建計畫與興建中之國軍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有重複投資及浪費醫療資源之虞，故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於 91 年 9 月 10 日召開「署立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改建計畫」協商會議，會議結論(四)：…避免醫療浪費…相關整合或整併計畫，應請由該署醫政處、中部辦公室會商國防部軍醫局擬定。及行政院秘書處提案擬議意見：請衛生署基於主管醫院管理及醫療資源規劃之立場，迅即邀請國防部等有關機關，就澎湖地區醫療整合等議題進行會商，議定具體之整合計畫。經上開會議及擬議，始有澎湖地區醫療整合計畫之議，其後經衛生署邀集國防部、國軍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結果，於 92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專案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結論：請衛生署研擬「公立醫院改制行政法人條例」，並確認澎湖地區醫療整合由三軍總醫院負責規劃，初期並先以業務委託方式將署立澎湖醫院委託三軍總醫院經營。然會中亦已提出人事、財務等差異性問題，惟並未深入討論。由上開澎湖地區醫療整合過程可知，澎湖地區當時僅有署立澎湖醫院及國軍澎湖醫院兩家醫療體系，辦理整合僅遷就於現有醫療資源合併，未通盤考量兩者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僅冀望「公立醫院改制行政法人條例」之通過，能解決整合之差異，惟該條例並未立法通過，故造成後續整合之扞格不入。

嗣三軍總醫院於 92 年 12 月 25 日經國防部同意署立澎湖醫院經營委託契

約條文，由三軍總醫院於 93 年 5 月始提出委託經營計畫書，並與衛生署中部辦公室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對此，衛生署與三軍總醫院皆稱，澎湖醫療資源整合因軍方與行政體系不同、管理型態亦有差異，如衛生署委託經營合約草案要求該院提出一億元保證金，惟三軍總醫院稱：年度內無預算予以支應；且因法令明文規範，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皆須辦理退伍程序，故軍職人員遴選無法派赴服務；三軍總醫院澎湖醫院會計制度為國防部所頒布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衛生署澎湖醫院為衛生署藥品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明顯不同；衛生署每年公務預算補助署立澎湖醫院逐年遞減，造成署立澎湖醫院醫師獎勵金大幅下降，原署立澎湖醫院醫師相繼去任；藥師無法聯合值班，健保分開申報，藥品品項尚未統一，無法相互使用衛藥材，病人無法於兩院互相領藥；藥衛材因軍聯標及署聯標有異，無法合併採購；醫院資訊系統沒有在同一平台建立互通系統；兩院收費標準及優惠（減免）對象不一等。皆為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之差異，而產生整合作業扞格及延宕之原因。綜上，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僅遷就於衛生署及國防部之現有醫療資源合併，而忽視兩者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嗣因「公立醫院改制行政法人條例」未能實施，亦造成整合過程扞格不入，整合作業亦有延宕，核有疏失。

二、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

，未確實評估該院之定位與效益，致屢遭行政院退回，嗣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致延宕發包期程及影響建物功能，核有違失。

查署立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於 47 年興建，已結構老舊，尤其在 921 大地震後，建物部分樑柱下陷、地板裂痕，安全堪虞。故於 91 年 6 月由衛生署呈報行政院該醫療大樓改建計畫，興建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樓地板面積 1 萬 5,120 平方公尺、經費新台幣（下同）4 億 3,258 萬餘元，惟所提報計畫與興建中之國軍澎湖醫院醫療大樓（預算 7 億 6 千萬，87 年動工，於 94 年完工啟用）有重複投資、浪費醫療資源之虞，且未依規定評估改建後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等預期效益，案經行政院審查結果，復請檢討評估後再行報核；同年 10 月署立澎湖醫院將計畫規模下修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樓地板面積 1 萬 2,600 平方公尺、經費 3 億 6,352 萬餘元，即再呈報行政院，但仍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93 年 6 月署立澎湖醫院再次將計畫規模修改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地板面積 1 萬 3,680 平方公尺、經費 2 億 3,330 萬餘元，重新呈報行政院。惟所報計畫仍有內容過於簡略、未分析醫療資源整合規劃情形、未評估計畫預期效益等缺失，致仍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94 年 3 月又下修計畫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樓地板面積 5,245 平方公尺、經費 1 億 4,239 萬餘元，終經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 18 日核復原則同意。由上開改建計畫之編修及報核過程，署立澎湖醫

院提報之計畫一再遭行政院質疑其計畫效益與可行性，顯見其未能覈實擬編改建計畫，且屢次未依審議意見妥適修改計畫內容，肇致報核過程冗長，耗費行政資源。

案經行政院核復同意改建計畫，署立澎湖醫院於 94 年 5 月委託許○○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規劃設計作業，於 94 年 9 月提送初步規劃結果，經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及三軍總醫院協助審查，提出總樓地板面積逾越行政院核定數量，建議檢討修正之意見，惟署立澎湖醫院未予參採，俟 94 年 12 月完成 30% 圖說及經費概算，樓地板面積仍達 6,972 平方公尺、經費 1 億 5,702 萬餘元，並逕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經該會函請依原核定規模內規劃設計，署立澎湖醫院仍未調整設計規模，僅將經費調降至 1 億 4,239 萬餘元後，再送請該會審議。案經該會審議結果，於 95 年 2 月 9 日送經行政院同意本案 30% 圖說及經費概算。嗣後，建築師於 95 年 6 月提送全案設計結果，總樓地板面積 7,251.09 平方公尺，工程預算達 1 億 7,789 萬餘元，又超出核定規模及經費。據約詢時，前澎湖醫院歐○○院長表示，呈報規模係依各單位需求統計，並未注意實際設計規模與核定坪數之差異。由於提出之設計規模與原核定規模之預算有所差距，該預算對照建築規模價格偏低，且當時國內營建物價飛漲，至 95 年 11 月辦理 3 次公開招標結果，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導致改建工程延宕。

嗣後署立澎湖醫院經多次辦理圖說檢

討及減項減量，除將樓地板面積降至 5,611.99 平方公尺，並刪除傢俱、指標標誌、扶手裝置、空調主機、景觀設施等設備，經 96 年 4 月、5 月、7 月又 5 次流標後，於同年 7 月 20 日由福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以 1 億 2,950 萬元決標。由於其為配合預算金額發包，採減項減量方式，以降低得標廠商之施工成本，惟已影響建物正常使用之功能。

綜上，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確實評估該院之定位與效益，屢遭行政院退回，肇致報核過程冗長，耗費行政資源，嗣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預算對照建築規模價格偏低，致延宕發包期程，又減項減量發包，影響建物正常使用功能，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僅遷就於現有醫療資源合併，而忽略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造成整合過程扞格不入、作業延宕；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確實評估該院之定位與效益，致屢遭行政院退回，嗣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致延宕發包期程及影響建物功能，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遭該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明顯怠忽職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遭該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嚴重侵害全國 30 餘萬考生權益，該部疏於監督，明顯怠忽職責」案。

依據：97 年 11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遭該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嚴重侵害全國 30 餘萬考生權益，教育部疏於監督，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教育部為辦理 97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稱國中基測），指定國立桃園高中籌組全國試務委員會（以下稱全國試委會），並主辦試務。而 97 年國中基測試務電腦作業，經上網公開招標，由博暉圖書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博暉公司）得標，然該公司竟趁取得考生個人基本資料（以下簡稱個資）及成績之機會，將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考生個資及成績外洩，販賣給北中南部 10 餘家補教業者，以及提

供給北中南部 7 所私立高中，作為招生之用。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高雄地檢署）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台中地檢署）分別偵查起訴，然高雄地檢署偵查時，復發現博暉公司於承包 96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時，即曾協助學生偽造假成績單。而 93 年國中基測時，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大正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正公司）亦曾發生運用考生個資，寄發該公司「升學資訊特輯」給考生情事，顯示教育部辦理國中基測有諸多疏失不當：

一、教育部未能預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務繁雜且專業，每年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易為承包廠商壟斷，進而發生弊端，核有未當。

(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自 90 年開辦以來，全國試務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輪流督導，並由督導機關指定所屬 1 所高中負責籌組全國試委會，並主辦試務，接受全國 18 個考區委託辦理電腦作業招標，包括電腦報名作業（建立考生基本資料）、答案卡製作及寫作測驗答案卡製作、印製考場資料並運送至各考區主辦高中、答案卡讀卡作業、寫作測驗答案紙掃描作業、印製及輸出考生個人測驗通知單、各國中集體報名單位考生基本資料及測驗分數加密電子檔、各考區考生基本資料及測驗分數加密電子檔、全國考生基本資料、測驗分數電子檔及考生相片電子檔暨其他相關電腦作業，試務相當繁雜且專業。

(二)由於國中基測電腦作業繁雜且專業，處理耗時費事，且不容出錯，因此教育部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由總承辦學校負責辦理招標作業，除 91 年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議價外，餘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其中僅 90 年及 92 年有 2 家以上廠商投標，餘皆僅有 1 家廠商投標。逐一檢視歷年得標廠商，90 年及 91 年大同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同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林○杰；92 年及 93 年大正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朱○潔，94 年至 97 年博暉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林○鈞；惟據查閱廠商相關登記資料，大同公司雖於 96 年 8 月 9 日廢止，但原負責人為林○杰；大正公司目前負責人為林○鈞（後改名林○量），博暉公司目前負責人為許○珠（97 年 4 月 24 日之前負責人為林○鈞）。而林○鈞係林○杰之子，故 3 家公司之實際負責均為林○杰，所以 8 年來，實質上係由同一家廠商得標。而教育部於約詢時亦表示：於電腦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時，評選委員曾詢問是否為關係企業，當場回應為非關係企業，惟於簽約後赴該公司聯繫相關試務作業，察知為同一工作團隊。

(三)然博暉公司於標得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竟趁取得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考個資及成績之機會，將考生之個人資料及成績外洩，並販

賣給北中南部 10 餘家補教業者，以及提供給北中南部 7 所私立高中，作為招生之用，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高雄地檢署）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台中地檢署）分別偵查起訴。另高雄地檢署偵辦本案時，發現博暉公司承包 96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時，曾隨意修改考生成績，再交由考生申請入學情事。且於 93 年國中基測時，電腦作業得標廠商大正公司即曾發生運用學生報名個人基本資料，寄發該公司「升學資訊特輯」給考生情事，經教育部以 93 年 6 月 9 日台政字第 0930077663 號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偵辦在案。

(四) 綜上，教育部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未能預見試務繁雜且專業，每年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不僅無法累積試務經驗，造成學校過度負荷，且易為承包廠商壟斷，進而發生弊端，核有未當。

二、教育部於督導國中基測電腦採購作業，未善盡監督職責，有待檢討改進。

(一) 按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3 條規定：「本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計有：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辦理廠商評選。」另同要點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等有關人員列席督導。」

(二) 查教育部自 90 年辦理國中基測以

來，均成立國中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於該試務委員會之下，復成立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以辦理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採購事項。依規定負責督導之教育行政機關均需派員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同時擔任評選委員。惟卷查近 8 年來，除 91 年承辦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直接議價外，餘皆採公開招標。是以，負責督導之教育行政機關除 91 年因直接議價，不需派員列席督導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外，皆應派員與會討論招標之評選項目、方式與標準等重要事項與規定。惟查 96 及 97 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皆未派員參加該年度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三) 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係要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相關要項，其重要性不應亞於評選廠商之會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前開組織要點屬督導機關，自應派員列席參與國中基測相關會議，惟相關人員卻於 96 及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時皆未列席。顯示教育部於督導國中基測電腦採購作業，全權交由國立桃園高中承辦，未善盡監督權責，有待檢討改進。

三、教育部未能以 93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外洩考生個人資料為鑑，積極檢討改進，加強保密措施，肇致 97 年弊端擴大，顯有疏失。

(一)查 93 年國中基測時，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大正公司即曾發生運用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寄發該公司「升學資訊特輯」給考生情事，教育部雖於 93 年 6 月 9 日、23 日以台政字第 0930077663 號及 0930079027 號 2 次行文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指稱大正公司因同時經營補教業務，遂利用承包 93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取得考生基本資料之機會，於 93 年 6 月 2 日國中基測全委會寄發第 1 次測驗分數通知後，針對第 1 次基測成績不理想之考生，陸續寄發該公司之「升學資訊特輯」，造成考生個資外洩意圖營利，涉有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3 條之刑事責任，請求偵辦。惟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偵查後，因未能發現具體事證，依規定陳報後，改列資料參考。

(二)據上，大正公司於承包 93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時，即曾發生外洩考生個人基本資料情事，教育部雖本於職責函請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偵辦，然嗣後大正公司另改名以博暉公司名義承包 94 至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卻能於後續 4 年繼續成為得標廠商。教育部在明知博暉公司即大正公司，實際負責人都是林○杰之下，只消極認定博暉公司及大正公司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 103 條規定之情事，卻不思同一集團承包電腦作業時，已有外洩考生個資之不良紀錄，需重新審視試務流程，加強保密措施，以防範廠商之不軌，終肇致 97 年弊端擴大，

讓社會付出更大代價。

(三)綜上，教育部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93 年即發生得標廠商將考生個人資料外洩情事，卻未能以此為鑑，積極檢討改進，加強保密措施，肇致 97 年弊端擴大，顯有疏失。

四、教育部對於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電腦作業承包廠商，監督控管不力，以致發生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考生個人資料及成績外洩以及 96 年偽造假學生成績單情事，核有疏失。

(一)查 97 年國中基測全國試委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敦請教育部中教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科科長及有關人員為督導，督導……與各考區之協調聯絡事宜及闈場事務。」而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涵蓋報名作業、答案卡製作及寫作測驗答案卡製作、答案卡讀卡作業、寫作測驗答案紙掃描作業、准考證及測驗分數通知單之印發等，均由承包廠商統籌處理，為妥善維護管控電腦作業安全，國中基測電腦讀卡作業設置闈場，但測驗分數通知單之印製，因該得標廠商巨型高速印表機拆卸安裝耗時耗力，且精準度易受影響，故歷年來均安裝於得標廠商公司內。又 97 年國中基測全國試委會工作人員，之前並無辦理國中基測之經驗，對於電腦處理作業之考生個資及成績安全保密，爰遵照歷年國中基測主辦學校作法，由總承辦學校派 2 員於 24 小時監控得標廠商。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亦表示：本案雖派員監看得

標廠商，但是其機器之電腦程式語法非總承辦學校人員所能瞭解，應全部監看其電腦操作整體流程。然對照台中地檢署偵查發現之事實，97 年國中基測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外洩，係由電腦作業承包商林○杰持有之資料檔案委請同案被告葉適杰代為燒錄複製後，再販賣給補教業者。竟出現考生個人資料及成績檔案交由廠商保管情事，在全國試委會對於廠商未進行安全查核或作資安認證，僅於勞務採購合約中訂有保密條款，但每洩漏 1 名考生資料，僅罰新臺幣壹佰元，在處罰之嚇阻力不高之下，只能依賴廠商自我約束，顯示全國試務委員會對於電腦作業得標廠商之監控不實。

(二)另高雄地檢署偵查時發現博暉公司承包 96 年電腦作業時，在國中基測成績單寄發後，利用留存在公司內之空白成績卡，幫學生偽造乙份假成績單，於部分私立高中職、五專招生不足進行二次招生之際，且校方未進行驗證，致獲錄取。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表示：多年來空白成績卡均由得標廠商承製，致留有空白成績卡於公司內，未來針對此問題，可考慮二次招生之學生成績均需與電腦資料庫比對成績來防弊。

(三)綜上，國中基測每年均由督導教育機關指定所屬 1 所公立高中，籌組全國試委會，並主辦試務，惟全國試委會臨時編制之方式，實無法有效累積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之經驗，然查國中基測全國試委會歷年運作模式，皆完全受制於得標廠商

巨型高速印表機及電腦知識之壟斷，以致為配合廠商而淪為便宜行事。是以，國中基測全國試委會未能有效控管空白成績卡數量，而測驗分數通知單之印製與監看以及最後對考生個資成績之保管，復受限於人力、電腦設備及電腦知識，無法落實督導，以致發生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考生個人資料及成績外洩以及 96 年偽造假學生成績單情事，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能預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務繁雜且專業，每年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易為承包廠商壟斷，不僅於督導國中基測電腦採購作業，未善盡監督職責，復未能以 93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外洩考生個人資料為鑑，積極檢討改進，加強保密措施，肇致 97 年弊端擴大，遭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博暉圖書網路公司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牟利，嚴重侵害全國 30 餘萬考生權益，教育部疏於監督，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中正高中前校長許○宗辦理 93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新進教師聘任違失事件，未能澈底查究，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27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中正高中前校長許○宗辦理該校 93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新進教師聘任涉有違失等情，未能澈底查究相關違失人員，儘速本於權責果斷議處，致使事態擴大，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1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中正高中前校長許○宗辦理該校 93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新進教師聘任涉有違失等情，未能澈底查究相關違失人員，儘速本於權責果斷議處許○宗校長，致使事態擴大，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高級中學法第 12 條及第 12 條之 2 規定，高級中學校長之遴聘及考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經查，中正高中教師會於 93 年 10 月 8 日即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速派員調查該校 93 學年度候用教師甄試，許○宗校長之違法事件。該函敘明近幾年外界對該校教師甄試不公之質疑，及許校長辦理 93 學年度候用教師甄試，2 度拒絕教評會委員連署召開教評會、未召開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有關教師甄試之事項即逕行舉辦甄試，不合甄選處理流程、在 12 位教評會堅決不同意核發 93 學年度新進教師聘書之情形下仍堅持發聘

等違失情事。

惟查教育局並未澈底調查處理，並以法令見解不同，希望學校與教師會加強溝通作為了結，該校教師會爰於 94 年 2 月 21 日函高雄市代理市長陳○邁及高雄市政府，儘速查處許○宗校長上開違法情事，請陳代市長儘速處理此違法事件，以昭公信。案經該府交由政風處調查，該處於 94 年 6 月 3 日簽報該處調查結果，認「中正高中辦理 93 學年度候用教師甄選作業核有缺失」，於同年 7 月 22 日以高市府政三字第 0940035764 號函請教育局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該處 94 年 6 月 3 日簽已明確指出該校教評會委員連署召開會議，許○宗校長拒絕召開會議，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有違；「初聘教師應提教評會審查」許校長逕行核發聘書，有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程序；93 學年度甄選錄取專任教師劉○○為當時高雄市教育局第一科科长劉○○之女……因評審委員非由教評會推薦，且逕由許校長核發聘書等情，確易予外界「校長藉掌控考試委員人選方式錄取特定考生」之疑慮，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惟查高雄市政府仍未確實檢討及追究許○宗校長之違失責任，僅將政風處來函於 94 年 8 月 1 日函請中正高中檢討改進；94 年 9 月 19 日再函請該校本權責就違失人員儘速檢討報局。94 年 10 月 19 日、95 年 1 月 17 日函請該校依該局 8 月 1 日函示辦理，均未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確實查究違失人員責任。

揆諸前開規定，高中校長之遴選及考核

懲處之權責在教育局，本案前中正高中校長許○宗涉及違失情形，教育局未能本於權責果斷議處許○宗校長，反一再函請學校究責，推託敷衍，致使事態擴大，顯未善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責，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 24 條提案糾正，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等案，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1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3 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94 年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流用及歲出保留數不得移用之規定、不當動支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及未對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給予應有之尊重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97 年 11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因：一、93 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二、94 年 5 月間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流用及歲出保留數不得移用之規定；三、不當動支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四、未對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給予應有之尊重；以上所列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文建會 93 年度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移用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之「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且多項委託案發包後即停止後續施作，不僅有事先規劃不當致令財務效能過低之失，猶飾詞卸責，顯有不當：

(一)93 年 7 月間敏督利颱風對台灣中南部造成災害，該會為社區與地方文化設施重建，乃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之規定，於同年 9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調整 93 年度「地方文物館」等科目經費（相關經費 3 億 4,586 萬元），以支應各縣市政府辦理災後文化設施等復建工程，並請同意不受預算法規定「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

得互相流用」之限制。經行政院於同年月 29 日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30004849 號函復略以：「考量中央協助縣市政府辦理災後復原重建之窗口不宜過多…俟本院完成審議各縣市所報災後復建工程案件經費後，再另案核議。」然該會即未再依災害防救法修改歲出預算，卻逕將「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由 93 年度一般預算「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分支計畫」下之地方文化館預算支應。其理由略以：「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化之定義，其範圍包括各式各樣空間、產業與活動等內容…。本案業務對象之社區小型水圳文化景觀，屬有地方特色之文化資產景觀，需要透過社區營造過程加以修護、保存和維護，可納入該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特色館業務範疇。」該會並於同年 8 月 23 日以救災整建具急迫性與重要性為由，交由美濃愛鄉協進會、屏東縣永續社區營造協會以議價方式辦理初步調查、規劃，支用經費合計 805.8 萬元。

(二)該會核定動支「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經費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計畫」後，再依文化景觀分為 7 個案（屏東縣 4 案、高雄縣 3 案），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設計，最後僅屏東縣有 2 案續行施作全部完工；惟其中「屏東縣規劃費 86 萬元、設計費 180.5 萬元」、「高雄縣美濃鎮獅子頭水圳規劃費 80.3 萬元、設計費 276 萬元」，合計 632.8 萬元（若排除規劃後有 2

案進行施作之委託屏東縣規劃費用 86 萬元，合計數則為 546.8 萬元），於完成規劃設計後，卻又以執行未順遂或試辦性質或屢遭社會批評等由，停止繼續施作。經審計部多次函請該會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該會乃以「本案因執行過程中遭立法委員質疑，造成業務推展困擾，乃暫時停辦後續業務，俟將來疑點釐清後，或許再考慮續辦，應不致造成公帑損失」云云，而未積極妥處。

(三)經查：該會 93 年度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緣起於風災過後地方文化設施亟需進行重建工作，惟行政院既已對該會報請同意調整預算科目經費乙節核示「另案核議」，該會自不得擅自調整年度預算科目經費。蓋若可逕由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之一般預算支應此項突發性救災重建經費，該會事先函請行政院同意調整預算科目，豈非多此一舉？惟該會卻以「社區水圳因風災嚴重受損乃屬事實」、「政府在災害發生時已向居民承諾該項修復計畫」及「社區小型水圳文化景觀，屬有地方特色之文化資產景觀…可納入本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特色館業務範疇」為由，逕以「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支應「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並認為係由原列預算額度內支應。惟查「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業務內容、用途別及說明欄，並未列有救災重建項目及經費，顯見「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

」非屬原定工作計畫範圍，與「充實地方生活文化館」實屬不相干之二事。該會將突發性之災後重建計畫與事先即應編定之工作計畫混為一談，在行政院核示科目經費調整應「另案核議」下，竟逕以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之業務計畫經費，辦理災後重建工程之發包設計業務，顯有違預算法第 25 條：「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之規定。尤有甚者，以「救災整建急迫性與重要性」為由而倉促發包委託評估之規劃設計，多項委託案發包後即以諸多理由停止後續施作，徒然浪費公帑 6 百餘萬元，文建會卻無檢討補正之作為，猶以「將來疑點釐清後，或許再考慮續辦，應不致造成公帑損失」，用為卸責之詞。

(四) 綜上，文建會移用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之「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而倉促發包委託評估之規劃設計，多項委託案發包後即以諸多理由停止後續施作，顯有事先規劃不當致令財務效能過低之情事，卻仍飾詞卸責，洵有不當。

二、文建會辦理 94 年 5 月間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動支網路文化建設發展經費 966 萬餘元，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3 項規定不符。另於補正修正計畫之前，即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核與法定程序亦有不合：

(一) 94 年 5 月 27 日起連續 3 日，該會於高雄縣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

會，動支 94 年度「網路文化建設發展」項下經費 966 萬餘元，涉有經費不當流用之問題。惟據該會說明略以：「衛武營兩廳院之硬體建設，如無軟體藝文活動之配套充實和準備，恐有淪為『蚊子館』之虞。文建會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即為支援硬體計畫所舉辦之軟體活動，該項活動於 3 天之內共有 236 個團隊參加，參觀人數達 59 萬人，績效卓著」、「藝文活動業務涵蓋人才培育、團隊補助、活動資訊傳播、展演空間之取得與觀眾之培養等，預算科目表達雖分屬不同計畫，但為達到有效之整合目標，依例均採『分攤表』方式辦理核銷」、「表演藝術博覽會涉及業務繁雜，該會結合相關業務計畫及預算共同支應合併辦理，其中有支用於八大主題館、戶外展演計畫中有關影像數位輸出、投影設備等與資訊有關項目，展現表演藝術數位化成果，依屬性應由『網路文化建設發展』項下經費支應，非屬經費不當流用」等語。為辦理上開活動，該會並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依該第二預備金用途說明為「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興建計畫之前置作業」，該款項於 93 年會計年度終了依規定辦理保留轉入 94 年度繼續辦理，爰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予以保留在案。

(二) 經查：

1. 按「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為預算法第 62 條所明定，該

會 94 年度「網路文化發展建設計畫」實施內容，主要係辦理 (1) 數位藝術創作及流通計畫；(2) 資訊社會虛擬社群文化建構計畫；(3) 網路文化公民權計畫；(4) 協助推動台灣大百科全書計畫等。並未列有辦理「表演藝術博覽會」之計畫，且該計畫之法定預算業已明列其應辦事項（計畫），該會卻以「藝文活動支出難以歸類」為由，逕以行政命令採「分攤表」任意更動法定預算，動支 966 萬餘元，用於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而無適法依據，顯有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各工作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2. 關於「表演藝術博覽會」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乙節，系爭問題在於：(1) 該會舉辦之「表演藝術博覽會」是否可列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之前置作業」？(2) 保留款是否於完成補正修正計畫前即先行動支？查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項目原未列有辦理「表演藝術博覽會」項目，惟該會於 94 年 1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時，費用明細表列有「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整體規劃前置作業」之項目，作為在該中心完成啟用前，於該中心預定地辦理表演藝術博覽會，具有建立該地作為南部藝文群聚中心之地位

，為硬體建置後之有效利用奠定基礎，應可視為該中心前置規劃作業之一環。惟審計部質疑其經費動支之合法性，該會乃函請主計處函釋，主計處於 95 年 2 月 21 日釋示略以：「…本案所涉經費是否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整體規劃前置作業範圍，請貴會本於權責酌處」。審計部另要求該會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釋示：「保留案經費與原核定計畫是否相符」？經建會於 96 年 4 月 16 日函核復略以：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行政院秘書長於 94 年 9 月 22 日函交經建會審議，經審查修正計畫原則同意，結論略以：「本案…經常門增列 3.6 億元，用於成立籌備處，於開幕前辦理藝術表演人才及團隊之培育，以及藝術表演之推廣與交流等事宜。」並報奉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核復原則同意，經編列於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又「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規劃報告書」亦奉行政院同年 12 月核復原則同意，並請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在案。

(三) 綜上，該會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將之視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前置作業前置規劃作業之一環，尚非無據。惟該項活動早於 94 年 5 月間辦理，而修正計畫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始完成補正，並編列於 95 年度「中央政

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顯見該會於工作計畫未完成補正之前，即先行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執行程序顯有不當，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3 項：「歲出保留款不得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之規定不符。另該項活動動支網路文化建設發展經費 966 萬餘元，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之規定均有未合。

三、文建會未依預算程序規定辦理，即先行動支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 1 億 3,162 萬餘元，核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不符，亦有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一)查「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該計畫共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大台北新劇院、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故宮南院等 4 項子計畫，其中前 3 項由文建會主辦），係於 93 年 2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目的在提升與普及化全民精神生活，其法源則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其投資項目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五、能提升文化生活環境品質」之規定。準此，該計畫項下相關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均屬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範圍，惟相關預算仍應依法定程序執行。該會主辦部分之預算案係於 94 年 5 月完成法定程序

，旋即於同年 9 月提報修正計畫書，調整計畫內容與工作項目，內容含括建立國內表演藝術團隊扶植機制等軟體配套措施。上開修正計畫於同年 10 月 24 日經經建會審議獲致結論，其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經常門同意增列 3.6 億元，用於「成立籌備處，於開幕前辦理藝術表演人才及團隊之培育，以及藝術表演之推廣與交流等事宜」，並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該項修正計畫在案。該項特別預算因屬多年計畫，該會於 94 年度終了後依規定申請經費保留 1 億 7,683 萬餘元，於 95 年 2 月經行政院函核復同意保留轉入 95 年度繼續處理。該會復於 95 年 7 月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將有關辦理各項人才培育軟體活動，以及舊有營舍整修再利用作為籌建時期推展藝文表演活動空間等，亦一併列入 94 年工作重點。嗣審計部以上開保留案部分保留項目，核有與預算用途及修正計畫不符情事，函請該會洽主管機關釋示該項保留案之適法性。經建會於 96 年 4 月 16 日以人力字第 0960001691 號函復該會釋示略以：「貴會執行 94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保留經費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尚無不符。」

(二)該會於 94 年 10 月 23 日至 95 年底辦理藝文節慶活動共計十三項，於全國各縣市演出 200 餘場，支出活動經費 1 億 3,162 萬餘元，係於「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

資計畫特別預算」中保留款與其他科目內先行動支。審計部認為：1. 該會未依特別預算所定項目確實執行，而係分別移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大台北新劇院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3,162 萬餘元，用以辦理上開活動，核與預算所定應執行項目未合，有違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2. 該會將實質建設使用之經費移用來辦理藝文活動，對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及進度，產生不利之影響。

(三)經查：

1. 本件「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有關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預算係辦理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諮詢、審查作業、委託專案管理及國際說明會，並未列有「辦理表演藝術活動」。該會未依預算所定項目確實執行，逕自移用 5,873 萬餘元辦理表演藝術巡迴演出活動、2005 樂舞台灣、台灣交響音樂等各項活動經費，核與上開特別預算用途說明不符，有違預算法第 25 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之規定。又為辦理上開藝文節慶活動，該會另移用 94 年度「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業務費」科目歲出保留數 7,665 萬餘元（實際作正列支數為 7,288 萬餘元），保留案內容核與保留預算所定用途亦有不符。前述不合規定款項共計 1 億 3,162 萬餘元。該會聲復說明上開支出係依據「中央

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辦理，惟查上開規定係規範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等，與本案性質迥異；且有關於特別預算之計畫期程、經費需求、預算編列與審議事業，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6、7、8 條均已規範，依本特別條例第 9 條：「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之規定，法定預算既已明列之應辦事項（計畫），迨無以行政命令予以任意更動之理。

2. 據該會函稱：「94 年度特別預算案係於 93 年 10 月間送立法院審議，…該會陳前主任委員於同年 12 月向立法院進行之專案報告已提及軟、硬體均應納入，立法院業已同意備查，辦理本次展演活動，屬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範疇…」云云，惟查：該會於 94 年 10 月 23 日至 95 年底辦理藝文節慶活動，動支 94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當時，尚未完成計畫內容與工作項目之修正與調整，蓋依原定工作計畫，相關預算只能用在硬體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建造，同年 11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修正後，工作計畫始包括「於開幕前辦理藝術表演活動」等事宜，94 年度終了後依規定申請經費保留案於 95 年 2 月 22 日由行政院核復同意；文建會以該會陳前主任委員於 93 年 12 月已經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即認為辦理藝術表演活動

屬於原工作計畫內容，實於法無據。

(四)綜上：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並據經建會函釋示：「文建會執行特別預算保留經費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及規劃內容尚無不符」等語，文建會辦理「藝文節慶活動」係屬「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之前置作業，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稱之投資項目尚無不合。惟該會為辦理上開藝文節慶活動，未依程序規定妥辦，計畫修正前即先行動支特別預算，逕自移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94 年度修正轉入權責發生數 5,873 萬餘元，及 94 年度「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業務費」科目歲出保留數 7,288 萬餘元，合計 1 億 3,162 萬餘元，核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不符，仍有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文建會對於顯有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事之上開 3 案，所移用或流用金額共計高達一億五千六百餘萬之巨，情節重大；又該會對審計部多次函請究責乙節，遲未處置於前，復虛應故事於後，藉詞搪塞，要未尊重審計權之行使，顯有未當：

(一)文建會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法規定，情節重大，審計部歷經多次公文往返，追究違失人員之財務責任，惟該會一再否認相關預算有移用或不當流用等情，辯稱辦理過程均符合法令規定、相關人員

難謂疏失，且上開兩案仍屬聲復中之案件，在未確定違反規定及責任歸屬情況下，尚無法提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討論，對審計部要求究責乙節均未加以處置。

(二)關於 94 年度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審計部認為實際執行用途與預算用途內容不符，經核修正計畫及規劃報告書等項程序雖已補正，惟查上述保留案未依預算程序規定辦理前，即先行動支，其執行程序仍有未盡周延之處，曾請該會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該會於 96 年 10 月 1 日提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第 1 次會議時決議：「1.請會計室主任彙整此案，從時間點找出當初簽辦、會辦、核准的相關程序人員，並請人事室協助辦理，俾查明相關人員是否有疏失。2.請沈委員長在（秘書室科長、票選委員）協助整理當初編列預算及修正計畫之相關資料，以助瞭解當初預算修正實際情況。」該會以審計部要求儘速函復、時間緊迫為由，旋於次日（同年月 2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多認為相關人員係依政策、業務及相關程序辦理，且該會陳前主任委員其南於 93 年 12 月立法院審查本特別預算案時所作專案工作報告，即提出 94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包括相關用途，辦理程序並無違失，爰決議本案不予議處。

(三)上開 3 案文建會相關人員顯有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

已如前述；該會一再聲復，與審計部公文往返廿餘次，惟其聲復理由未獲審計部同意，卻仍辯稱辦理過程並無違失、人員亦無疏失，未尊重審計職權之行使，對審計部多次要求追究人員違失責任，則遲未處置於前，復虛應故事於後，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文建會顯有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且未對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給予應有之尊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即停爐迄今，且 5 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盡責不足及防治污染不力，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即停爐迄今，且 5 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案。

依據：97 年 11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

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即停爐迄今，且 5 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民國（下同）92 年 8 月 30 日完成設置污泥焚化爐。惟該焚化爐於 93 年 7 月 29 日啟用後，即因民眾抗爭而於 95 年 1 月 13 日停爐迄今，造成公有環保設施閒置，案經審計部函報本院核辦，業已調查竣事，爰將該局違失情形分述如下：

一、科管局設置之污泥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即停爐迄今，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之違失：

(一)該污泥焚化爐係該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2 項：「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

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設置。」之規定設置。

(二)該焚化爐主要處理園區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並以園區最大日污水處理量 16.5 萬公噸時產生之污泥量每日 95 公噸規劃設計，操作許可證核可污泥焚化量為每日 65 公噸，污泥處理量明顯低於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 100 公噸，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所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之門檻，因此該污泥焚化爐未實施環評，於法尚無不合。

(三)惟新竹科學工業圈區週邊人口眾多，且不乏關心環境議題之士，因此，該局 87 年 9 月 1 日至 88 年 2 月 28 日委託台灣大學辦理之「廢棄物處理與處置規劃研究」即指出：「…未來焚化爐之興建是否會造成園區內 VOCs（揮發性有機物）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增加，導致園區半導體廠家抱怨園區空氣品質之惡化以及增加潔淨室淨化空氣設備成本費用增加，宜事先規劃具妥善污染防治設備之焚化爐，並與園區廠商溝通，避免廠商之疑慮」。準此，熟悉科技之廠商尚可能有疑慮，則一般民眾之疑慮亦屬難免，該局自應於污泥焚化爐發包前，事先召開說明會積極和周邊民眾說明、化解疑慮、建立互信，或將民眾關切之合理意見納入工程規劃設計

之中，以自源頭削減民眾疑慮與恐慌，並避免發包後因抗爭延宕工期或啟用後影響正常營運。

(四)然據審計部 97 年 1 月 23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75000088 號函顯示，該局未提供興建前辦理說明會聽取民意之資料，復經本院調查發現，該污泥焚化爐係於 90 年 2 月 1 日決標，決標之前，亦無與當地民眾說明之紀錄，嗣工程發包後，方於 90 年 3 月 26 日之「永續發展綠色矽島環境潛力研討會」中公開說明正規劃興建污泥乾燥焚化設施；於 90 年 11 月 30 日由園區環保監督小組向看守台灣研究中心、淨竹文教基金會提報「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污泥乾燥焚化爐設置簡報」；92 年 9 月 4 日、92 年 9 月 17 日召開污泥乾燥焚化設施顧問會議並辦理現場勘查；92 年 12 月 12 日於清華大學辦理民眾說明會；93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然此時工程規劃設計早已定案，致周邊部分民眾不免有「被強迫和污泥焚化爐為鄰」之感覺，終因部分民間不滿情緒延燒至國會，遭致立法院於 95 年 1 月 5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責成科管局自即日起停止該焚化爐之運轉，並於 1 年內進行拆遷事宜」，該局因此於 95 年 1 月 13 日停止污泥焚化爐運作。

(五)綜上，該爐自啟用迄停爐僅 1 年 6 個月，其主因在於工程發包前未能消弭環保抗爭因素，導致耗費公帑

設立之公有環保設施閒置迄今已 2 年 10 個月，該局顯有盡責不足致污泥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之違失。

二、科管局所屬污泥焚化爐於 1 年 6 個月營運期間，即有 5 次違反環保法規之紀錄，顯有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

(一)廢棄物處理設施不為民眾歡迎為眾所皆知之事實，此觀環保署 89 年 8 月出版之「公害糾紛處理白書」所列「公害糾紛案件簡述表」自明。基此，該局於規劃設計污泥焚化爐之際，本應強化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以優良之營運紀錄贏得民眾之信賴，成為全國環保模範，方為園區永續發展之途。

(二)然查該局以國科會名義於 96 年 12 月 28 日以台會協字第 0960068113 號函復本院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時雖稱：「本設施採當時國內最新流體化床技術、比環保法規標準更嚴格之污染防治設備與各類空污排放物自動監測與顯示系統等，操作期間委託環境檢測機構作園區週遭環境品質監測並將監測結果公告於網路，已充分考量本設施對環境之影響，並採有效因應措施，善盡環境保護職責不遺餘力」，惟該污泥焚化爐於短暫之 1 年 6 個月營運期間，即有違反環保法規遭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罰鍰 3 次之紀錄，另有 2 次由科管局主動查核發現，二者合計有 5 次違規紀錄。易言之，平均 4 個月即遭罰鍰 1 次，其中 1 次更為「砷」排放超過法定標準 2 倍，更加深部分民眾對污泥焚化爐之不信任，損及公有環保設施之

形象，足見該局防治污泥焚化爐污染不力，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本案科管局辦理污泥焚化爐之興建，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超越授權法制作業顯有怠失；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因循放任，監督不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200145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

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轉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五六號函。
- 二、本案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教育訓練及測驗規劃綱要不符實際、委託經費未依法明確約定及因循放任其任意辦理有虧職責」部分，財政部將請該部保險司及保發中心檢討修正，俟具報後，另案函復。
- 三、檢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一五八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財保字第 0920007158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為本部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四條但書規定，超越法律授權之外，法制作業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特別測驗欠缺法規依據，因循放任其任意辦理測驗，有虧職責；該中心集測驗、訓練

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有失公平客觀；及本部對該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等所提糾正案，業依囑辦理檢討改善，謹就糾正案文內容答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院臺財字第○九二○○○五八八八號函、監察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五六號函副本暨所附糾正案文辦理。
- 二、本部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定，係依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規定辦理，而法律明確性原則之適用，則自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文後始有論及，二者時空背景有別；上開管理規則之授權母法即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業經九十年七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列「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訂之」等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應已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有關監察院指摘本部遲至九十年始修正保險法上開條文，法制作業顯有怠失乙節，本部將深入全面檢討現行保險相關法規，亡羊補牢，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 三、次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特別測驗欠缺法規依據乙節，本部目前已踐行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四條之預告程序，近期內即可正式修正發布，俾補正特別測驗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法規依據；又上開特

別測驗經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指定該中心辦理，復承監察院糾正案文認定屬權限委託，則應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為委託，且於該法施行後委託關係存續者，參照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結論(二)4，尚無庸補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告程序。另指正「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教育訓練及測驗」規劃綱要不符實際、委託經費未依法明確約定及因循放任其任意辦理有虧職責乙節，本部將分別責成保險公司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檢討修正，並於本(九十二)年六月底前送部核定，俾加強監督。

四、又承指摘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有失公平客觀乙節，據該中心查告目前均已遵照監察院糾正案文改正，停止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及販售參考試題，俾維測驗之公平客觀。

五、有關監察院指摘本部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乙節，依據該中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人數為七至九人，目前該中心董事(共七人)皆由本部選派，全體董事人數與上開章程規定並無不符，糾正案文指陳本部二次函復「財政部」代表人數前後不一，可能肇因於第一次函復時漏未加註江董事長○○亦為「財政部」代表，以致監察院誤認本部對派任該中心董事代表人數說法有異，實屬誤解，尚祈諒察。至於該中心網站服務內容第八項刊載「保單審查」乙節，目前其已將上述文字修正為「協助主管機關辦理保單審查」俾

符實情，亦可有效避免外界產生誤解。

部長 林 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2004450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前糾正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案，仍囑就財政部指派江○○先生，以「財政部代表」擔任保發中心董事之法令依據及理由查明見復一案，經轉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四六七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台財保字第○九二○○四○一八八號函影本

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財保字第 0920040188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為：該院前糾正本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本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本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案，仍請就本部指派江○○先生，以「財政部代表」擔任保發中心董事之法令依據及理由，於文到一個月內研處具復乙案，業依囑研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院臺財字第○九二○○三六六七六號函辦理。
- 二、本部指派代表擔任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董事

，係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七至九人組成，由財政部就下列人選選任之。一、財政部代表三人；保險司司長為當然董事：…」規定，合予陳明。次查「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代表政府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者，其年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六十五歲；因業務需要，事先送請本部核可者，得延長至六十八歲，並未對年齡以外之其他資格條件加以限制。

- 三、本部指派代表擔任保發中心董事時，除依該中心捐助章程規定，保險司司長為當然之本部代表董事外，其餘之本部代表，向由首長考量擬任人選之專業背景、品德操守及相關資歷後指派之，以江○○先生擔任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多年，於保險法學方面聲譽卓著，並曾任本部保險法修法小組委員、本部保險革新小組委員、本部國庫署國庫法修法委員、中央再保險公司董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保險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會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自由化推動小組顧問、勞工保險局監理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資歷極為豐富，指派其擔任本部代表董事，應屬適當。惟為使財團法人之本部代表董事遴派標準制度化，未來將考慮參照「財政部所屬國家行庫局公司代表國庫股權之董(理)事監事監察人遴派要點」，研訂代表本部擔任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遴派標準因應。

部長 林 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200404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續轉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五六號函。
- 二、本院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院臺財字第○九二○○一四五七一號函諒達；本案係補充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教育訓練及測驗規劃綱要不符實際、委託經費未依法明確約定及因循放任其任意辦理有虧職責」部分之處理情形。

三、檢附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一八九二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保字第 0920018924 號

主旨：鈞院函示本部應依限就監察院所提糾正案內「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教育訓練及測驗規劃綱要不符實際、委託經費未依法明確約定及因循放任其任意辦理有虧職責」部分確實檢討修正報院乙案，業遵示辦理檢討改善，謹陳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院臺財字第○九二○○一四五七一—A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特別測驗欠缺法規依據部分，本部業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台財保字第○九一〇七五一四九三號令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四條，增列第二項：「前項特別測驗由財政部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其他經財政部認可之保險相關機構舉辦之。」補正特別測驗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法規依據在案，合先陳明。
- 三、次就監察院指摘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舉辦次數，與「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教育訓練及測驗規劃綱要」記載「暫定一年四次」不符，暨因循放任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任意辦理乙節，業請該中心重新檢討上開規劃綱要送部，並經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四四九六號函核定在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茲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教育訓練，並非本部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四條委託辦理之事項，除刪除教育訓練部分內容外，並將規劃綱要更名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規劃綱要」。
 - (二)測驗舉辦次數不符實際部分，業已配合壽險推展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需求，修正為「暫定每個月舉辦二次測驗，並於週末假日舉辦為原則」，俾符實情。
 - (三)明定測驗應試簡章（內容包含測驗舉辦方式、日期、地點、應考科目、應考範圍、合格標準、各項費用標準、合格證書核發及考場規則等）應於報本部核定後發送報名單位，透過測驗應試簡章之審核機制，應可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管理。
- 四、至於指摘委託經費未依明確約乙節，本部亦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四四九六號函說明二敘明委託辦理本項測驗所需經費，悉數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自所收取之測驗費收入支應，俾符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另為強化監督、撙節開支，已併請該中心應本於會計獨立之原則，確實依測驗收支預算表所支出項目，建立各項測驗支出之控管資料，並不得有互相流用或挪為他用之情事；如有結餘（或虧損），應全數提存，不得分配，

俾為日後檢討測驗成本結構及收費標準時之參考。又，各項測驗支出已責成該中心應於每半年定期檢討，並將辦理測驗實際收支情形編送本部。

- 五、檢陳本部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台財保字第○九一○七五一四九三號令、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四四九六號函修正後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規劃綱要」及九十二年度第二季、第三季測驗簡章各乙份供參。

部長 林 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200627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

院審核意見乙份，仍囑督促財政部依法再予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六八○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台財保字第○九二○○六三七六四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保字第 0920063764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為：該院前糾正本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本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本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案，仍請督促本部就該院審核意見依法再予檢討，於文到一

個月內研處具復乙案，依囑研復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九二○○五七四六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監察院審核意見中，分別引述銓敘部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台中法四字第一○九八八五五號函及 鈞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五四五五八號函規定，飭令本部依法再予檢討乙節，查上開函釋內容，其前提應以政府指派公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時，方有其適用。次查「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代表政府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者，其年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六十五歲；因業務需要，事先送請本部核可者，得延長至六十八歲，並未對年齡以外之其他資格條件加以限制，亦即有關「政府代表」之指派，似未全然須以現職公務人員作為唯一考量，若指派之代表非屬公務人員，尚與上開函釋並不牴觸。
- 三、本部依保發中心捐助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七至九人組成，由財政部就下列人選選任之。一、財政部代表三人；保險司司長為當然董事：」指派江○○先生以「財政部代表」身分擔任該中心董事一職，應無違反「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及該中心捐助章程規定之情事。

部長 林 全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0932333325 號

主旨：關於大院為調查案件需要，囑查明財政部指派不在該部任職亦未具公職身分之江○○先生以「財政部代表」擔任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是否違反本部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台中法四字第一〇九八八五五號書函釋一案，復請 督參。

說明：

- 一、復大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臺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三六號函。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次查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部法一字第〇九二二二五九〇三一號令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準此，須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非屬純勞工之服務人員，始有服務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復查本部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台中法四字第一〇九八八五五號書函，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同年月十日書函請本部就「政府機關基於政策需要獨資或與民間合資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職務得由公務員兼任」重為

解釋而為之釋示；而因該書函係對「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基於政策需要獨資或與民間合資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不兼薪及兼領公費者，與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尚不相違」所為之解釋，故未具公務員身分者或非屬服務法規範之對象自無本部該號書函釋之適用。從而，財政部指派不在該部任職亦未具公職身分之江○○先生以「財政部代表」擔任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亦應無違反本部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台中法四字第一〇九八八五五號書函釋。

- 四、另查本部前開書函係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服務法修正公布增訂第十四條之二（兼任非以營利目的事業職務受有報酬之限制）及第十四條之三（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目的事業職務之限制）規定前，就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基於政策需要獨資或與民間合資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並無違反服務法第十四條（兼職之限制）規定所為之釋示，故自服務法修正公布後，公務員如兼任非以營利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應適用修正後之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或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 五、又本案經查尚乏相關事例可資提供。爰僅檢附服務法、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及本部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〇八九八八五五號書函影本各一份（略），請參考。

部 長 吳容明 出國
政務次長 顏秋來 代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211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該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該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財政部對該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就說明二事項，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三五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台財保字第○九三○○○八八五八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保字第 0930008858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為：該院前糾正本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本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本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案，仍請本部就該院審核意見再予檢討，於文到一個月內研處具復乙案，業依囑研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七七六五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訂定之「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代表政府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者，其年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六十五歲；因業務需要，事先送請本部核可者，得延長至六十八歲

，尚無對年齡以外之其他資格條件加以限制；又 鈞院訂定之「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二、關於公務人員兼任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部分（一）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澈底檢討派兼財團法人董、監事情形，如非確屬業務需要，均不得再派員兼任」。基於上述，本部為廣納社會精英暨提昇財團法人之機構形象，依據保發中心捐助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指派江○○先生以「財政部」代表身分擔任該中心董事，應無違反上開準則或牴觸銓敘部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台中法四字第一〇九八八五五號函及 鈞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五五八號函釋內容之情事。

三、次監察院轉飭本部如認並未違反銓敘部及 鈞院函釋內容，亦請提供類似事例及其相關法令依據乙節，據悉經濟部近期亦有依據「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捐助章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推舉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蔡○○先生，代表該部擔任「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並為董事長之類似事例，茲檢陳該部資料乙份（略）謹請 鈞參。

部長 林 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 09300323762 號

主旨：大院函請本局就行政機關能否指派非

具公務人員身分且未在該機關任職之人員，以「機關代表」身分擔任政府機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予以處理，以落實政府監督職責，避免因循放任、淪為酬庸之弊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七五九號及同年十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九八三號函。
- 二、本案本局前以本（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局力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八六六一號函復大院，將俟蒐集相關資料研議有具體結果再予函復在案。經查各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自行依權責遴派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以「機關代表」身分擔任政府機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行之有年，且現行法令並未明文禁止。至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五五八號函及銓敘部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台中法四字第一〇九八八五五號函規定，均係就「公務（人）員」兼任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所為之規範，未及於「非公務人員」。又查行政院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以台八十四人政力字第一〇八八七號函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於派兼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應速研訂要點，切實考核績效，對於不稱職人員應予撤換，以強化效能，落實派兼董監事之目的。嗣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修正，規定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

團、社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訂定遴派原則及考核要點。惟為落實績效考核之意旨，本案經研議簽奉行政院核定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三○○三二三七六一號函規定，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所屬事業及法人機構現有遴派非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機關代表者，應即檢討相關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就其遴派之「資格條件」、「程序」、「任期」及「監督考核」訂定具體規範。

局長 林逸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 0940002125 號

主旨：大院函請本局就前函復糾正財政部對財團法人保險發展中心業務監督，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案，仍請彙整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所屬事業及法人機構「遴派非具公務人員身分為機關代表者」之具體規範見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 94 年 1 月 21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22 號函。
- 二、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檢討訂定所屬事業及法人機構「遴派非具公務人員身分為機關代表者」之規範，彙整如次：
 - （一）現已檢討訂定規範者，計有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衛生署等 4 個主管機關；另刻正積極研訂中者，計有交通部、經

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

（二）經檢討現行相關規定或設置條例已有相關規範，暫不修訂者，計有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 6 個主管機關。

（三）現無遴派是類機關代表情形，毋須訂定規範者，計有行政院主計處（含行政院秘書處）等 25 個主管機關。

三、檢附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衛生署檢討研訂之規範各一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結案」。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昌平 李炳南 錢林慧君

李復甸 劉興善 楊美鈴

洪昭男 黃煌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鉅銀、余委員騰芳、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程委員仁宏提具：綠建築推動方案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乙案。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徹底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提報院會。

二、陳委員健民提：為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

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三、李委員復甸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台北市市場管理處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糾正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市場處。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提報院會。

四、李委員復甸提：台北市市場處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欠缺事前協調，猶疑反覆研議本案改建規劃方向，作業時程不當延宕，辦理公共設施整建更新效率不彰，減損具歷史傳統夜市設施服務大眾之效能，延誤商機；匆促辦理本案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導致終止契約須給付承攬人柒佰伍拾萬餘元；復以參佰萬元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致使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虛擲浪費，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壹、被糾正機關：修正為「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市場處」。

五、黃委員煌雄調查，據雲林縣政府函送：該府社會局前局長陳瑞德，辦理「雲林縣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 65 歲至 79 歲敬老禮品」採購業務，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六、黃委員煌雄提：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敬老禮品採購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有欠周延，且未指派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又對於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且對採購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求償事宜，且就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均未議處，洵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七、李委員復甸、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據報載：新竹縣政府自今年二月起涉延宕發放敬老福利津貼，其實情及原因為何，又該府發放該津貼之對象及金額，有無公平合理，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吳委員豐山提，審計部函報：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公有民營方式辦理「新店、樹林及八里等 3 座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案，相關人員核有違失情事，報院核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後結案存查。

(三)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楊美鈴
李復甸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據報載，有關替代役男及服一般常備兵役之役男之入伍時間時有延宕，造成入伍大塞車現象，致使役男等待入伍時間甚久，影響役男在就業及就學深造之權益甚鉅，為解決目前役男延宕入伍之情事，本院有必要深入瞭解。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剪報資料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金勤生續訴：自立新村於 92 年交屋前將額外增加之造價成本，全數交由全體承購戶負擔，顯對原住戶不公等情乙案之訴狀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二件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辦理財產移撥作業，因國防部關於後勤移撥之指導與作業，有欠周延，兩機關所屬單位財產管理有欠落實，相關人員尚非嫻熟業務法令，以致延宕耗時，缺乏效率；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產管理單位眾多，迄未資訊化，缺乏連繫統合控管機制，致財產管理規定形同虛設，火砲迄未辦理財產入帳，連同海神計畫系統之高價值裝備，均未落實保養維護，械彈管理亦不符規定，洵有缺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據鄒筑生續訴（3 件）：為台北市正義國宅弊案，軍、司法單位偵辦迄今仍無結果，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逕以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劉興善 李復甸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 96 年度辦理成果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內政部繼續自行列管，並將 97 年度辦理成果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辦理長庚紀念醫院開發復健分院雜項執照，核有違失案檢討情形；及陳哲喜續訴：檢送桃園縣政府等辦理本案違法新事證，請查察官員不法案；及渠向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桃園縣政府等官員涉嫌瀆職，承辦檢察官未確實調查，涉有包庇等情案。暨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函請將本案糾正機關改善及處置情形答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五，函復陳訴人。

（二）抄簽註意見五（一）1，函請桃園縣政府詳予說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見復。

（三）抄簽註意見五（一）2，函請法務部查處見復。

（四）抄簽註意見五（二）表二之「本次簽註意見」欄，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簽註意見五（三），函復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

三、行政院函：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地號貳筆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核發建造執照，未依規定程序，徵得軍事設管機關同意之前，即草率核發執照並同意動工，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最新執行情形見復。

四、史碩仁陳訴（陳情人身分請保密）：桃園縣政府迄未積極查察轄內營豐環保公司場區內露天堆置事業廢棄物情事，核有疏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檢舉補充理由書及相關附件（含影像光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處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雲林縣水林鄉公所辦理口湖沿海地區大溝村與順興村之抽水站及溝渠改善工程、塭底地區地層下陷排水圍堤工程等，決策錯誤，設計不當，嚴重浪費公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陳委員健民調查據黃心賢君代理楊世群君陳訴：基隆市政府涉違法認定「泰山巖」違建可無限期補正登記，而未予拆除，致影響渠續租坐落該市七堵區公有林地之權益及破壞大自然生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基隆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陳訴人 97 年 7 月 21 日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研處，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洪昭男
楊美鈴 劉興善 黃煌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宜蘭縣政府利用三星鄉超挖農地，闢設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工程廢土處理場，三星鄉公所未獲知會，該鄉鄉代會質疑縣府違反區域計畫法，對縣府極為不滿，並要求立即停工，究竟實情如何，縣府有無違失審核意見案之辦理情形暨南投縣政府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目前辦理情形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協助該市美麗殿社區住戶重整（建）家園案之執行

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中市政府將最新執行情形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該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台北縣政府先後等復函，有關「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及台北縣政府督導相關市公所辦理計畫內用地取得作業，均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未積極協調、督導相關機關辦理用地取得事宜，致工程進度嚴重延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三件），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乙案」之續辦情形及內政部副本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復函（三件）及內政部副本函（一件）均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洪昭男
黃煌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復：據張鴻銘陳訴，渠擔任南投縣埔里鎮鎮長任內，於民國 90 年該縣縣長選舉時，遭搜索收押，羅織為治平對象及賄選等罪名，經法院違法判刑 8 個月，請查處案，本院調查意見第一項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李復甸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魏嘉生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財政部分別函復：本院前調查「花蓮縣受花蓮機場及佳山軍事基地飛航噪音干擾影響，導致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累計達七億七千餘萬元，而中央機關卻未予適當分擔或補助，涉有漠視地方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簽註意見四之(二)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愛齡及其夫婿江蓉華於 93 年 9 月 17 日至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補辦國民身分證與戶籍登記，因證

件不全，與戶政人員發生爭執，甚至咆哮，引起側目，事後謝司長因其行為而道歉等情。為瞭解該司長有無利用身分，假藉權勢之濫權情事及該戶政人員有無處理不當或疏失情形」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愛齡暨其夫婿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於 93 年 9 月 17 日於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與戶政人員發生爭執，致發現台北市政府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違反規定派遣戶政人員前往內政部戶政司到府服務；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何鴻榮於 93 年 9 月 26 日，未經當事人同意，亦未審酌是否符合公益之原則，即應媒體之要求公布該段錄影畫面；另國軍花蓮總醫院對於江蓉華與渠之主眷謝愛齡多次遷徙戶籍，違反該院之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竟毫無所悉，顯見該院歷年來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確有懈怠之失等節，經核均有違失」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後，該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之查處情形案，本院審核意見第三項，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辦理現況函送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二件），有關本院前糾正「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方式詐騙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內政部警政署長期輕忽電訊詐欺犯罪案件，復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致偵辦績效不佳，詐騙案件蔓延擴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切實依規定審核開戶資料，事後雖建立警示控管機制，惟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之金融機構，仍未能加強查核督導；交通部電信總局對利用電話轉接，發送簡訊及申請大量電話作為詐欺、恐嚇犯罪工具，迄未能研擬有效防制方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受騙之治安環境，顯有不當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

就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所屬將辦理現況確實辦理見復。

（三）兩岸應儘速建立協商機制，共同來打擊、防範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方式詐騙取財等情事，列入本院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重點問題。

三、行政院復函（二件），有關本院前糾正「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將屆四年，由於定位不明，規劃目標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經濟部公告擴大開放准許金門、馬祖地區輸入大陸物品項目及免稅進口物品項目，未能切合金馬當地民眾需求，民生必須物品走私情形仍然嚴重，小額交易風氣依然盛行；台商生產所需原料無法經由小三通途徑進入大陸地區，以致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且食品衛生檢查工作無法落實執行，嚴重影響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之研處情形，暨有關調查意見部分復函之辦理情形及陳欽進所撰一金廈「小三通」的省思之剪報書狀。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加強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後彙整具體成果

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復函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加強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後彙整具體成果函復本院。

(三)剪報書狀：抄核簽意見全文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加強辦理（另副知金門縣政府），並於年度結束後彙整具體成果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害居民安全與財產權益至鉅，甚至影響高速鐵路等重大公共建設，相關機關對防治雲、嘉地區地層下陷成效不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持續清查違法水井使用情形及基本資料並將處置計畫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二)有關本案後續追蹤處理情形乙節，另推請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調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未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亦未先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且再次改善工程仍有人為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生態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對於經管土地租約到期亦未積極辦理續租或收回程序，均有未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本案調查意見處理情形之復函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簽注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再函行政院對於後續公共設施規劃、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項，自行追蹤列管。

散會：上午 10 時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徐夢瓊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見復。

(四)提報院會。

二、錢林委員慧君提：我國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未能同時有計畫考量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又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行政院暨所屬各權責機關對於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方面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昭男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徐夢瓊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六件），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所設之廣慈博愛院，未就異質之收容對象，作場所區隔、婦女職業輔導所機制複雜，功能亟待簡化、輔導人力及品質有待充實、管理方式及技巧急需提升、環境設備尤應改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因循敷衍、效能欠佳、未盡輔導監督之責；內政部及教育部決策失當，效率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將本案最後確定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據陳訴：其父所有之住宅區土地，前遭不當徵收，

作為學校用地，且未依徵收目的使用，經查其中現位於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 4 小段 874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自始迄今，仍劃定為住宅區，台北市政府未依徵收興辦事業目的使用，且違法興建公教住宅配售予私人；同地段 857 地號土地，自始迄今，亦均未曾劃設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迨至陳訴人提出異議後，土地使用分區，始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機關用地，惟迄今逾 20 年，仍未完成使用計畫，台北市政府行事消極怠惰，嚴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均難辭違失之咎」案檢討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台北市政府詳實查處見復；處理情形並副知陳訴人（含台北市政府復函影本）。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未能有效建立防救災體系、各級災害防救中心功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未有效運作，前經本院糾正，惟迄乏具體改進成效。又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以來，執行情形亦有追蹤之需要等情乙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並影附附表一、4 之「核簽意見」欄）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廣續督導所屬儘速辦理完成。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請假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移來「國防部擬實施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專案調查研究案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如：馬祖南竿彈藥分庫、高雄縣 203 兵工廠、汐止南港彈藥庫與新社第 5 彈藥庫等，國防部對於國軍彈藥庫存與安管作業有無違失」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調查意見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國防部軍備局。

三、影附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97 年 9 月 15 日國聯人行字第 0970004589 號函，函復曹劍平先生後結案存查。

二、錢林委員慧君提「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如：94 年 9 月 7 日馬祖彈藥分庫爆炸事故、94 年 9 月 9 日第 203 廠藥棉所爆炸事故、95 年 5 月 10 日南港彈藥分庫爆炸事故以及 96

年 12 月 31 日蕃社整修所爆炸事故等，除造成人員傷亡外，更嚴重影響國軍形象，經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調查「國軍傘兵特戰指揮部政戰主任張必祥上校自去（96）年 12 月到職後，疑以「家有妻小」為由拒絕跳傘訓練，軍方管理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 9 頁第 11 行「發言」修正為「行為」後通過。

二、本案結案存查。

四、程委員仁宏、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帳外帳，相關收支作業未編入該局預算，涉違反預算法，報院核辦」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 26 頁第 3 行「於 2 個月內」刪除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密函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密函審計部。

四、本調查報告因部分內容援引來函機關核定為「國家機密」資料，不予公布。

五、行政院函：檢送貴院對「我國目前戰爭決策機制是否可以因應未來快速決戰之需求」專案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含附錄一)」，囑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國防二法執行情況、執行績效及遭遇問題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復：「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非公務人員搭乘行政專機有無公器私用案調查意見」審議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八、國家安全局函：檢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返還財產案」及「專案經費流向與用途」辦理情形審議意見，本局相關補充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安全局部分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函：關於「陸軍花防部盧文雄服役期間失蹤案」調查意見本部檢討辦理情形補充資料乙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函復立法委員林郁方及陳訴人後，本案結案存查

十、張尚強君代理劉伯陽續訴：故榮民劉昊(劉重陽)之遺產於民國 84 年間遭兩岸詐騙集團聯手冒領得逞，經向行政院退輔會及海基會陳情，尋求解決未果，請求協助，以保障合法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退輔會查明辦理見復。

十一、據報載：空軍戰管聯隊長陳長俊少將，96 年底迄 97 年上半年間，於擔任國防部長辦公室總務管理處長時，每週搭軍機回台南休假，不當要求空軍台南聯

隊以公務車接送回家，疑違反公務車不得挪為個人私用之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查明處理見復。

十二、國防部 97 年 10 月 29 日函：「大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7 年 9 月 8 日蒞部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三、據審計部函報：本部派員抽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醫務所民國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醫務所及所屬光武分診所，未將醫療收入及健保給付收入，納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作業經管等違失情事，經通知其主管機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四、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民國 96 年度 12 月份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發現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重複結報列支空勤勤務加給及空勤副食加給，涉有違法及未盡內部審核職責，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經核其處理尚稱妥適。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五、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新建工程一案，據報核有履約執行與契約規定不符之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

提改進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六、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大學等單位民國 95 年 1 月至 10 月財務收支，據報理工學院教職員利用學校設備資源，辦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防科技學術研究學會」承攬之研究計畫，未報經核准等情，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1 時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有關「宋楚瑜先生擔任省長

期間搭乘國軍行政專機陳訴案調查意見
」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張良澤陳訴：
台南縣歸仁鄉八甲段 33-4 及 33-6 地
號土地之使用、管理，有否違反國有財
產法第 39 條及徵收土地之相關法令規
定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之(一)、(二)
並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
件復函（含附件）影本函復
陳訴人。

二、抄簽注意見四之(二)函請財
政部國有財產局檢討辦理見
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高鳳仙 楊美鈴
劉玉山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柯進雄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有關 大院國防及情報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本部前函復林肇崇君陳訴案，囑依審議意見辦理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請假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徐夢瓊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刑事廳函：「貴院續就藍明祥先生請求冤獄賠償事件作成調查報告，函請本院研修冤獄賠償法一節，復如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司法院刑事廳復函（含後附法條）函復陳訴人依法

提起救濟。

二、本案(含糾正案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洪德旋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魏嘉生 徐夢瓊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漢詩等續訴：依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第 813 號判決書，空軍 427 聯隊已承認收取租金等情，應請按契約給予土地現值 2.5% 補償等情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檢送本軍所屬第 427 「隙地管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仍囑提供相關說明資料辦理見復。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提供本案迄 97 年 12 月底止之如下說明資料：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情形。

二、列表說明各改建案之施工情形及落後原因與精進作為。

三、土地騰空及標售之辦理情形，目前執行有窒礙之土地及

其原因。

四、國軍老舊眷村文化資產保存之評選及審議辦法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林鉅銀
李復甸 洪德旋 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執行不力，不當准許疫區豬隻輸入澎湖縣，致該縣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請轉知所屬將 95 年 7 月迄今本案後續執行情形暨該計畫相關研考管制措施資料函復過院，俾利瞭解其後續改善及管考之執行績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金控公司開放

審核作業及標準、監理機制、消費金融資訊隱私權及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列示相關數據，說明金融控股公司法施行以來之裁罰情形、件數、金額、即予糾正等處分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妥為管理，即時因應，主管機關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針對糾正文意旨，分別以「已發生違失之處理」及「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項目，檢討改進見復。

四、審計部函復，據訴，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官員，未依法參加立法院召開之監督委員會議，規避立法院監督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政府欠費問題自行辦理，至後續辦理情形請自行列管追蹤，無須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農業委員

會對於陸上魚塢養殖業之管制措施有欠週全，未建立產地標示制度及養殖場資料庫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就本案本院調查意見及糾正文案所列事項執行未完成部分，續予查明 94 年迄今之改善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核有未當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 94 年至 96 年間之詳實辦理情形併附佐證資料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等函復，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實務運作尚有瑕疵；而所屬衛生署對於急重症病床之通報及聯繫，迄未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等，洵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九、行政院衛生署等函復，據報載「1 名遭受酒醉父親家暴而造成顱內出血之 4 歲女童，在送醫後卻因北部各大醫院『沒有空的神經外科加護病床』，被迫由台北轉往台中縣童綜合醫院就醫，仍不治身亡」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行政院函復，為因應失業問題，開辦多項失業輔助方案，惟相關措施與制度有無建立完整體系，以保障失業者經濟安

- 全及再就業之能力？認有深入瞭解必要
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調查意見、審核意見及勞
委會檢討改進情形函請行政院轉
知所屬將最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中央健
康保險局將保險費視為營業收入，從中
提撥萬分之 5 作為員工福利金，且 91
年度仍編列 7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員工獎
金，並將隨保險費之提高而調整」乙案
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將最新辦理
情形函復本院。
-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花蓮醫院前
院長黃○○，涉有利用職權假借名目，
及以該醫院研製名義，推銷自己研發之
「幸福養生茶」，並對該醫院前藥劑師
許坤獅，涉嫌盜賣藥品案，予以包庇等
多項違失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 十三、據訴，渠於 97 年 8 月 20 日向本院提
出重新調查，促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寶
山第一水庫集水區，滿水位 1 公尺以上
至稜線間之土地徵收，以解民怨等情乙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
訴人。
- 十四、行政院函復，本會 93 年度「休閒農
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之專案調查研究
報告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列為本會巡察農委會之重點
項目，持續追蹤查察。
二、結案。
- 十五、經濟部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潭電廠興建計畫，總預算金額為
1,227 億元，其中主發電機設備預算金
額約 800 億元，自招標以來，一再延後
開標及決標時程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
部再詳實說明見復。
- 十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
）及行政院函復，據訴：公平會與台灣
微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行政和解契約
，涉有損及消費者權益違失乙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注意見三之(二)函復公平
會，請該會提供台灣微軟公司提
報 94、95 年度履行成果報告及
96 年期末報告，並將該會審核
結果提報本院。
- 十七、據訴，本院前委員翟宗泉等包庇各級
官員集體圖利非法進口成分與標示不符
貨品，致使陳情人遭受億萬損失，請依
法處置以維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既經本院第
1 屆委員調查、覆查有案，且本
案發生於 73、4 年間，縱有公務
員涉及違失，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之規定亦應為免議
之議決。本案嗣後續訴本院將逕
予存查，不再函復」。
-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該署之「
國家癌症防治五年計畫」，未涵蓋降低
癌症發生率之評析，顯示我國癌症防治
策略有所不足；另報導養殖鮭魚比野生
鮭魚所含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致癌物質
高近 10 倍，引發消費者疑慮乙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 十九、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復，據訴：台北市政府為興辦翡翠水庫，徵收台北縣石碇鄉乾溝段、小格頭段、火燒樟段、後坑段等 74 筆土地之地上物補償費發放，暨應先准渠等進入翡翠水庫標高 171 公尺以上區域耕作等事宜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法務部暨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函復，據立法院函送，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永安廠儲槽洩漏爭議，委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時間長達 6 年，金額高達 6 千多萬元，卻以「暫付款」支付，其中是否存在違法失職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暨吳○○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處理：

- 一、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函請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說明見復。
- 二、法務部復函部分：結案。
- 三、函復陳訴人：「有關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失職人員乙節，本院已再函該公司檢討說明見復在案並檢附法務部影本乙份供參。」

二十一、據訴，其 81 年至 85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補繳執行事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未依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之請求，暫緩執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狀（含附件），函請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二、據報載，財政部基隆關稅局關員涉

嫌收賄包庇中古車、成衣進口業者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剪報資料乙份，函請財政部查明處理情形（含司法偵審結果）見復。

二十三、程委員仁宏、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報載：25 公噸中國毒奶粉銷入台灣，流向至少 9 縣市，部分已製成各種食品販售，恐均被消費者吃下肚，嚴重影響民眾健康。主管機關對此事件之處理及對大陸進口食品之把關、兩岸食品安全通報機制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一個月內見復。

二十四、程委員仁宏、余委員騰芳提：為行政院衛生署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以及訂定 2.5ppm 之原因及必要性；復未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及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致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佈。

二十五、院移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永和山水庫自 73 年完成後，原有產業道路被淹沒，許多私有道路無路可通，且

相關主管機關以重重法令限制地主開發，亦未予適當補償；又桃芝、納莉颱風過後，水庫周邊道路崩塌，淤積嚴重，危及下游民眾安全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促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提報院會。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經濟部、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未辦理南投縣仁愛鄉「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當地民眾長期飽受缺水之苦，嚴重損害人民權益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於文到後 6 個月內見復。

二、經濟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分別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未編列預算，未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動支 5620 萬餘元，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鄉中芸段○○○○之 1 地號等土地，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之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2 件）、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含起訴書）及經濟部、內政部復函函復審計部後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93 年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造成南投縣仁愛鄉慈翁溪上游，供水設施、管線毀損，退輔會雖多次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地區自來水服務，惟該公司以非其業務範疇等理由，未接簡易自來水系統，致用水問題無法解決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於文到後 6 個月內見復。

四、行政院及審計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二)之 1、2

，函請行政院，就 94 年迄今之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情形，再詳為查核、追蹤並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台北市審計處，再繼續追蹤、查核見復。

五、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未善盡主管權責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且對基金專戶審核等，均核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第 0940102781、0940103350 號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切實查核尚未辦竣事項、追蹤後續應辦理事項及本糾正案迄今改善情形見復。

二、第 0940102371、0940102965、0940102576、0940102998、0940102303、0940103283 號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儘速切實查核尚未辦竣事項、追蹤後續應辦理事項及本糾正案迄今改善情形見復。

三、第 0940102302 號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四、第 0960102315 號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法務部再詳為查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所屬勞工委員會

，對於外籍勞工引進、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失業率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洵有違失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七、據訴，為請求依法繼續輔導渠申辦既存違規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勿收回大安溪沿岸達觀段○○○-1 地號等 21 筆原住民保留地，由渠繼續承租使用等情案暨臺中縣政府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原調查案 92 財調 1 存。

八、台中縣政府函復，據訴，渠等所有位於「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內之大里溪整治用地，依原都市計畫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惟該府迄今尚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渠等權益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中縣政府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儘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九、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物資處）辦理六堵物流中心、基隆信一商業大樓、東明大廈、東信大廈及台南中正商業大樓、北門綜合大樓等 6 件土地開發案，該處（室）相關人員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經濟部及法務部復函函復審計部。

二、本案結案。

十、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檢送文件表，有關高雄縣路竹鄉「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南化—北嶺加壓站配水池工程」頂板灌漿作業時發生崩塌事故，造成 7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原調查案 87 財調 33 存。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林鉅銀
黃武次 劉興善 陳健民

請假委員：黃煌雄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院移洪委員昭男調查「行政院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龔○○涉嫌圖利，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四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擬依規定另案處理。（彈核龔○○部分，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審查成立，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提報院會。

二、洪委員昭男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將採購化整為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繼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廠商遴選，與未參與評選之特定廠商議約，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吳昌發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改建工程」，該署中部辦公室、澎湖醫院及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及澎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提報院會。

二、劉委員興善提：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及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均核有違失案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馬秀如
高鳳仙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黃武次
楊美鈴

列席委員：趙榮耀 錢林慧君 劉玉山
陳健民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紀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洪委員昭男調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洪紹文涉嫌利用檢察官職權介入處理其子酒駕案件，及於大甲媽祖繞境期間要求變轎改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有無違失，應予查明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督。

決定：一、結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三、程委員仁宏調查「法務部函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報告，報請鑒督。

決定：一、結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四、李委員炳南調查「據沈育正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鑒督。

決定：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五、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劉政宏君代理劉松藩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 92 年度矚上易字第 1614 號劉松藩被訴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處有期徒刑 4 年，併科罰金壹仟萬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督。

決定：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

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假釋辦理情形及其績效檢討」案之續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復：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其受理案件後，應即迅速確實偵查，致力保障人權及實現公平正義，惟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逾一年未結案件高達一千六百餘件，有無疏失應予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司法院、法務部函復：據陳長瑞君陳訴，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建設課技士藍清因偽造棄土證明之公文書案件，無端牽涉渠為共犯，致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詎法院未詳查動機及事實，即為有罪之判決，雖經最高法院二度發回更審，仍未能還其清白等情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據林燕清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渠被訴收受贓物案件，判決採證違背證據法則，且事實及理由矛盾，致遭蒙受不白之冤等情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關於「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徐維嶽偵辦蔡春風瀆職案時，違法羈押三十一日，並涉有濫權起訴」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將法務部復函影本送前述新案調查委員參酌。

六、法務部函復，據前立法委員劉政鴻等陳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陳前總統水扁、呂前副總統秀蓮於 93 年 3 月 19 日在台南市遭槍擊事件，任意召開記者會，對外發言，涉有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首長特別費案，認事用法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馬英九特別費案南轅北轍、見解不一，尚難符合人民對司法之期待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宏展遭當事人蔡季玲指控酒後開庭，並替其看手相，涉嫌性騷擾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法務部矯正司所屬台東監獄受刑人賴智銘，利用監外雜物作業時脫逃，監所管理人員涉有疏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法務部新店戒治所三名受戒治人，於 95 年 7 月 6 日上午 8 時 25 分許利用倒垃圾之機會翻牆逃逸，遲至下午 4 點半始完成全國性的查緝通報，該所之戒護及通報程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前處長柯尊仁曾收受通緝犯吳長生約 2 百萬元禮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函送，該會全體委員會會議通過委員雷倩、呂學樟、伍錦霖等人臨時提案：譴責前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葉菊蘭、前國安會秘書長陳唐山、前行政院政務委員許志雄等官員，未到會報告及備詢，嚴重藐視國會，移請本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提出彈劾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十三、劉緒倫律師代理謝啟大女士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 91 年度上訴字第 1083 號李曾文惠女士自訴謝啟大女士誹謗等案件，故意違背事實做出對李曾文惠女士有利之違法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保留。

二、由本委員會調閱 91 年度上訴字第 1083 號全卷，請李委員復甸研酌處理，再提會討論。

十四、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宗儀貪瀆不法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致無法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且其人事之考核作業，均側重檢察官工作表現，未予斟酌風紀資料綜合考評，核有偏頗失實之情事；另該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二)前接獲宋員涉嫌貪瀆之政風資料，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錯失著手偵辦之契機；又宋員所涉多項違失犯行，均非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並移送偵辦，凸顯其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此外，宋員任職之各檢察署，未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仍以通常審核程序進行財產申報查核，而未依法處理，致招外界「高層縱容」之疑，均核有重大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十五、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函復：專案調查研究「監所衛生、醫治與毒品戒治問題之檢討」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再說明迄今之具體成效與實際進展見復。

二、函請法務部：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再說明迄今之具體成效與實際進展，並提供附件所列各項統計資料見復。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羅明村君陳訴，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二案件，於偵查過程中，調查員、檢察官及測謊人員涉有諸多違反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之違法失職情事，致渠無辜受刑事追訴，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之查復情形暨羅明村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請法務部將本案後續辦理結果函復本院後併案研議。

十七、法務部函復：據詹守仁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毀損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十八、法務部函復：據駱宏遠陳訴：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渠告訴黃清浩醫師業務過失致人重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法警梁德剛未依法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未妥適處理渠陳情案件，均涉有違失等情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九、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余嘉男等人妨害自由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詎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聲請逾期駁回，經聲請交付審判，亦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復提出抗告，仍遭臺灣高等法院駁回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二十、法務部函送 93 年 11 月至 97 年 6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 93 年 11 月至 97 年 6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中，除徐麗媚及施芳婷 2 案，分別函請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及外交部將處理情形見復外，餘 120 件擬予存查。

二、關於求償權之行使，函請法務部將 122 案中，尚未查復之求償權行使情形見復。

三、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道路公共設施之管理及維護有無善盡職責，函請交通部查明見復。

二十一、本會對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3 年 12 月至 97 年 6 月函送冤獄賠償案覆審決定書之分析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本會 93 年 12 月至 97 年 6 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函送覆審決定書，其中除李民生聲請覆審乙案，函

請司法院查明見復外，餘 150 件擬予存查。

二、影附分析摘要表一、二，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十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先後函送該署 93、94、95、96 年度聲明異議案件撤銷原執行處分之相關資料（含撤銷理由分析、決定書影本）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復函，結案存查。

二、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繼續督導各行政執行處，仍按年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三、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據蔡義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林憲堂過失傷害蔡明祥、蔡明忠案件，未詳查事證，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原調查案存查。

二十四、據江梓良君續訴：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就渠所有新竹市南隘段一四八之一等地號土地確定界址事件，經以新事實、新證據聲請再審，均遭逕予駁回等情，懇請本院督促該院應切實勵行司法制度，發揚司法公平正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

二十五、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來函：請本院檢送葉天來於 90 年間陳情檢舉該院法官楊子莊、李文福、顏基典等違反刑事訴訟法及司法院所頒布法官守則，偏頗一方辦案草率，令陳情人合理懷疑有勾串或接受關說、賄賂及枉法裁判之嫌，請求查辦之案卷過院參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之調卷。

二十六、司法院函復：據林茂盛陳訴，為渠與王獻昌間不當得利民事訴訟事件，歷審法院認定本案之法律關係基礎事實舛誤，論證違背證據法則與論理法則，判決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十七、據林煒倩女士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劉緒倫被訴背信及偽造文書等案，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遭駁回，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司法院復函影本函復陳訴人。

二、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八、據陳村祥續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王光照、黃壽燕及黃仁松三人審理九十年上易字第一三六三號渠被訴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枉法裁判等情案，請求覆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並說明今後所陳訴事由，若無新事證，本院即逕行存查，不予函復後併案存查。

二十九、黃崇賢君續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請求覆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十、司法院函復：據王萬才陳訴，渠與溫

慶發、董士明、楊依松等三人原服役於海軍江元軍艦，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因叛亂案件遭軍方羈押送前海軍陸戰隊第二旅集訓至三十九年六月一日止，嗣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溫慶發等三員均已獲准，僅渠遭法院駁回，認法院就同一案情卻作出不同之決定，涉有不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本案若認有聲請重審之事由，依法可逕向原確定機關聲請重審」。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司法院函復：劉景浩陳訴，渠於戒嚴時期因涉叛亂案件遭治安機關逮捕，後因罪嫌不足逕行釋放，惟前遭羈押四百二十九日，經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訴請冤獄賠償，該院決定准予賠償新台幣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元，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覆議，原決定竟遭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撤銷，嚴重影響其權益等情案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冤獄賠償法業經增定聲請重審制度，若有重審事由，得逕依法聲請重審，以維權益。」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二、司法院函復：李炳凱陳訴，渠與陳文常、林祥貴等二人原服役於海軍咸寧艦，民國 39 年 3 月 1 日因涉嫌叛亂罪遭軍事機關逮捕拘禁於馬公集訓隊至 39 年 11 月 1 日，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陳文常等 2 人獲准賠償，渠卻遭駁回，涉有不公案等情案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冤獄賠償法業

經增定聲請重審制度，若有重審事由，得逕依法聲請重審，以維權益。」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司法院函復：據趙善錫君陳訴，海軍總司令部列管之兵籍資料漏未登載渠民國 39 年間於海軍陸戰 3 團集訓隊受訓紀錄，致渠冤獄賠償之聲請遭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駁回，損及合法權益等情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本案若認有聲請重審之事由，依法可逕向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四、司法院函復：據林本源君陳訴，渠與陳文常、林祥貴等二人原服役於海軍咸寧艦，因涉嫌叛亂或匪諜案，遭軍事機關逮捕送馬公管訓隊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91 天，陳、林二人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渠嗣後比照該二人向台灣基隆地方法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本案若認有聲請重審之事由，依法可逕向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司法院函復：據林益善陳訴，渠於戒嚴時期因涉叛亂案件遭治安機關逮捕，嗣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限制人身自由 58 日，經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竟遭駁回，渠不服聲請覆議，復遭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駁回，均涉有違失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若認為有符合重審事由，自可依冤獄賠償法規定聲請重審。」後結案存查。

三十六、司法院函復：據王永棟陳訴，渠因叛亂罪嫌遭軍事機關逮捕拘禁，嗣以罪嫌不足而釋放，經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竟遭駁回，涉有違失案之函復情形暨王永棟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駁回重審之聲請尚無不當，來函所陳容有誤會。陳訴人若另有重審之事由，請逕向有關機關再行聲請」後結案存查。

三十七、司法院函復：據張奇霖陳訴，渠與董承芳原服役於海軍江泰砲艇，於民國 38 年 9 月 28 日因涉嫌叛亂或匪諜罪遭逮捕，羈押至 39 年 6 月 1 日止，董承芳前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已獲准許，惟渠向該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駁回，聲請覆議，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亦維持原決定，涉有不公等情案之函復情形暨張奇霖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駁回重審之聲請尚無不當，來函所陳容有誤會。陳訴人若另有重審之事由，請逕向有關機關再行聲請」後結案存查。

三十八、游志男續訴：對豐原市農會作假冒貸案件，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等承審法官忽略事實採證，致該農會等得以脫免民事責任，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件民事確定判決，如認有提起再審之事由，請循

再審之途徑尋求救濟。」

三十九、丘建新續訴：渠因告訴王雪娥等詐欺案件，經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該院予以駁回，渠提起抗告，該院以駁回交付審判之裁定不得抗告為由，駁回渠之抗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涉有違法情事，請查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十、吳碧玲等續訴：為渠與宏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法院判決不公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十一、據洪貞祥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四三三五號渠被訴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判決涉有違背法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十二、劉委員玉山調查「法務部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志成及前書記官李文章，違法發還因案扣押具有殺傷力之長槍，致受發還人持槍犯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提報院會。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王建煊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列席委員：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紀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王彥奇君陳訴：渠於 89 年 2 月 22 日在基隆市建德國小籃球場遇未滿十四歲之吳女，其後被訴涉嫌妨害性自主罪，經歷審法院判刑八年及接受治療等。惟該案並無直接證據，證物照片來源實有問題，其中人物經鑑定亦非王君，吳女年幼，其供述有受警暗示誘導之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瞭解系爭判決結果並先行檢附法務部前開復函及非常上訴書函復陳訴人。

二、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及陳訴人來函，併原調查案存查。

二、王建國代理鄭志凱君陳訴：渠被訴竊盜案件，被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經提起上訴又遭駁回

，歷審法院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失等情，請再提供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復陳訴人後併原調查案存查。

三、陳調欣等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侯寬仁前於 85 年間偵辦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洪石和等涉嫌詐欺、漏稅案件時，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濫權羈押、違法搜索、凍結資產、僭越職權命各縣市政府對各道館封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請求本院彈劾被調查人或依法將本案移送辦理乙節，函復陳訴人本院已函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再予審酌妥處。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林鉅銀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列席委員：趙榮耀 陳健民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魏嘉生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未詳實查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且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又召開大安溪盜採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顯有未當，復對於本案因拍賣產生之私權紛爭主動召集協調會介入協調，逾越檢察官之職權，且對於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三次函請釋示本案土石堆之相關疑義，均未以公函正式答覆；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未本於權責適時向台中高分檢署及水利署反應，又曾質疑是否為贓物，卻又率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導致輿論非議、業者爭訴，且就本案違法堆置之土石堆，並未切實依法處理，致該土石堆長期堆置於行水區範圍內，嚴重影響河防安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自承以往未曾有類似土石堆測量經驗，且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前俱未先行確認量測範圍之界址，致造成四次測量結果發生嚴重差異，並衍生本案爭訟；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導致嚴重不良後果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馬秀如
高鳳仙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黃武次 楊美鈴

列席委員：趙榮耀 錢林慧君 陳健民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翁秀華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先後函復：據古金水君陳訴，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處理立榮航空公司班機爆炸案，隱匿飛航安全報告之一「航空器置物箱油氣氣爆模擬試驗報告」，致遭花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為有罪之判決；另該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互相推託隱匿飛機維修紀錄，致飛機失事原因無法查明確認，均涉違失等情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追蹤系爭案件之處理情形，並將確定結果報院，俾續行處理。

二、函請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說明作成「確定排除飛機系統及維修因素」之依據及發文過程。

散會：下午 3 時 7 分

本院新聞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1 月 21 日巡察法務部，聽取業務簡報，並就司法風紀、偵查之程序正義等問題提出建言，請法務部及所屬注意改善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1 月 21 日上午，由召集人趙委員昌平偕同 10 位監察委員巡察法務部，由法務部王○峰部長率同所屬檢察、矯正、調查、行政執行等機關首長及部內一級主管舉行座談會，會中首先聽取王部長及與會首長之業務簡報，再就司法風紀、偵查之程序正義、檢察官具體求刑、撤回起訴、貪瀆案之定罪率、司法互助、司法官法草案設置職務法庭等問題提出建言，請法務部及所屬注意改善。

二、劉委員興善提案糾正臺灣電力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規定擬訂底價及增訂廠商罰則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聯席會議 11 月 25 日上午通過並公布劉委員興善所提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繼於履約期間

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復未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出借巨額設備資產卻未收取對價，經核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監督預算執行、考核財務效能，為審計法第 2 條明定之審計職權範圍，又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亦規定，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台電於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貯存容量第 2 次擴充工程技術顧問服務等案之履約過程，未配合審計部職權行使需要，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以維護機關權益，卻屈從怠不作為。其中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原合約金額折合新台幣為 2 億 7,790 萬餘元，履約期間經變更設計追加至 6 億 2,366 萬餘元，合約金額竟爆增 1 倍餘約 3 億 4,576 萬元，疑有弊端。

糾正案並表示：本案工作內容為低放射性廢料區域篩選、候選場址環境調查及初步設計等之委託技術服務，因係借重廠商之技術能力，調查所需儀器設備等購置費用，應於合約中敘明清楚。據審計部查核，台電公司 88 年間至 93 年間，出借多項設備予廠商，帳面總值 1 億 2,862 萬餘元，台電公司卻均未收取對價，若以上述合約出借設備之折舊設算租金，金額高達 4,433 萬餘元。台電公司出借巨額設備資產卻未收取對價，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於 11 月 26 日巡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

蘭第 1、2 收容所，巡察委員針對收容人脫逃事件之後續改善措施等提出問題，內政部說明，並允諾提出因應或解決之道

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等 8 位委員，於 11 月 26 日下午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第 1、2 收容所巡察，林委員鉅銀於致詞時指出：移民署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執行機關，統籌入出境業務，以確保國家安全，並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法定職掌，權責繁重。由於所主管各項業務都與人權息息相關，而該會全體委員對攸關人權各項領域都極為重視，故對移民署的入出國管理、移民輔導等與人權相關之業務都甚為關切，尤其人口販運及收容更是本次巡察的重點。當日，在會議前，先由該署引導巡察委員巡視宜蘭第 1、2 收容所，對於所內安全設施之改善，環境衛生及被收容人生活狀況，委員垂詢甚殷，並大致表示滿意。

巡察委員指出，本院前不久通過彈劾移民署前署長及糾正該署的案子，目的是希望移民署能於收容管理業務方面有所改善；移民署在許多方面的努力，例如：面談等待時間縮短、嚇阻假結婚歪風、修正移民法及充實移民署執法依據等業務，雖已有相當好的成果展現，但是在落實查察工作、加強收容管理體制及相關法規檢討、改善外國人在台生活服務諮詢網、制定防制人口販運專法等方面，仍與外界的期待有落差，尚有賴該署戮力以赴。

內政部次長簡○郎於答覆巡察委員問題時，針對收容人脫逃事件之後續改善措施及因應對策一一提出說明，包括改善安全措施、更新監視系統、充實戒護人力、強化勤務

管理等作為。

此外，巡察委員並針對外國人入境申請程序繁複、陸配申請來台面談內容未顧及個人尊嚴、改善安全措施阻絕收容人逃逸、加速完成南部地區收容所之設置、申請永久居留與短期停留之條件設定、力促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儘早制定通過、確立刑事制裁之犯罪類型，男性外籍配偶權益、落實各直（縣）轄市專勤隊查察工作、人流管制業務之執行機關與地方政府間事權與人力之分隸及協調、專業戒護人力有無不足、收容所空間是否飽和等，提出多項問題，簡次長均逐項予以說明，並允諾提出因應或解決之道。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1 月 27 日巡察陸委會，該會就目前工作狀況及未來展望進行簡報，與會委員針對台胞在大陸之人身安全等提出問題，由該會詳加說明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等 9 名監察委員，於 11 月 27 日下午赴陸委會巡察，由賴主委率同各單位主管，於簡報室內就該會目前工作狀況及未來展望進行簡報。

會中與會監委針對該會主管之各項業務，諸如：台胞在大陸之人身安全、放寬企業投資上限、開放陸客來台、防止黑心食品、反傾銷、偷渡客遣返、大陸配偶之人權及繼承權、重視大陸經濟之崛起及內需市場、兩岸政策開放應注意效益評估考核、台商在大陸投資面臨之困難、如何協助兩岸人士交流及糾紛之解決等，共提出 25 項問題，分別由賴主委及三位副主委一一詳加說明。

林委員鉅銀於致詞時指出：隨著兩岸交

流互動的頻繁與熱絡，已使兩岸關係產生重大的變化，所衍生的問題也越來越多。皆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加上未來兩岸直航、三通以後，對台灣人民的經濟、文化、社會無可避免地將產生重大的沖擊。本院一向重視輿情民意，93 年間即曾針對政府實施小三通以後所衍生的問題，進行調查並提出糾正文案，陸委會身為兩岸政策工作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者，可謂責任重大。相信本屆第 1 次的中央巡察，這麼多的委員參加，除可增進對陸委會各項主管業務之瞭解外，也會讓今後的監察工作更能督促該會落實各項行政業務，讓人民對政府施政更有信心。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7 年 10 月大事記

1 日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巡察委員葛委員永光、高委員鳳仙，前往台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市施政暨台北市文山區萬壽路 75 巷等地因蓄蜜風災土石崩落事件，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巡察委員程委員仁宏、吳委員豐山，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 3 縣市施政情形、雲林縣斗南魚市場長期間置、嘉義縣故宮南院工程、東石漁人碼頭建設、嘉義市西市場大樓使用情形等，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行程自 10 月 1 日至 3 日）

2 日 監察委員柯明謀、謝慶輝所提彈劾「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蔡碧雲記過壹次。」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前往金門縣、連江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金門縣金門酒廠營運管理、水頭洋樓群古蹟維護、排雷措施、連江縣古蹟維護、福澳商港擴建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為 10 月 2 日、3 日、27 日、28 日）

6 日 監察院成立監察法制研修小組，敦聘趙委員昌平、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黃委員煌雄、洪委員昭男、陳委員健民為小組委員，並以趙委員昌平為召集人，周委員陽山為副召集人。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按 97 年

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工作計畫，進行宣導，預定辦理 63 場次之宣導說明會。

7 日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3 次談話會。

8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苗栗縣消防局，除怠未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業之全面清查作業，且無視本院前針對 92 年間，該轄爆竹廠災害案糾正促其改善之意見，對於內政部消防署要求該局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及追蹤可疑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重要公文，亦未積極查處。苗栗縣警察局則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疏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終肇生 96 年 11 月 2 日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釀成 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苗栗縣消防局復未依規定覈實議處。經核上開二機關及負責監督之苗栗縣政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會中邀請財政部部長李○德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率同各相關主管業務人員等，就有關「二次金改（含富邦金併北銀）」政策問題形成、規劃、決策、執行與評估等情，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9 日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 次會議。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巡察委員李復甸、周陽山，前往桃園縣、苗栗縣、新竹縣巡察並收受人民陳情，就該 3 縣施政情形、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附近海岸線退縮及防風林防護、新竹縣境內危橋維護、管理及改善工程、苗栗縣後龍鎮濱海休憩區、外埔漁人碼頭、苗栗縣竹南鎮崎頂海水浴場等地區設施維護、管理及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行程為 10 月 9 日、21 日、23 日）

13 日 監察院公告：「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馬委員秀如等 13 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14 日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第 4 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會議。

15 日 監察院公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 2 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黃委員煌雄等 12 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本（97）年 10 月 15 日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 10 期出刊，計 329 人次（含政黨）。

16 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巡察，除聽取該委員會主任委員戴遐齡施政簡報外，並就奧運選手培訓計畫、運動賽事轉播事宜、績優選手就業問題、賽車場開發案、閒置運動設施列管、政府開放有博奕性運動彩券發行及國民運動中心設立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言。

17 日 監察委員趙昌平、張德銘、李伸一、廖健男所提彈劾「台北市立和平醫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又接連發生私立仁濟醫院、台北市華昌國宅以及市立中興、關渡、陽明醫院感染疫情，造成市民重大病亡與經濟鉅額損失，引發全民恐慌。經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染控制小組召集人，卻對院內防疫措施未能嚴密督導、規劃、落實執行。和平醫院感染科前主任兼感染控制小組總幹事林榮第未據實告知該院同仁有關院內收治疫病患者實情，且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致有醫護人員疏於防範而染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康文、林榮第各降貳級改敘。」

20 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巡察，除聽取該會簡報外，並對該會所屬

榮民（總）醫院營運狀況、榮家就養、安置及提升榮工公司經營績效、所屬事業單位董事、經理等是否酬庸用人、並促成在臺灣舉辦世界退伍軍人年會等方面，提出多項建言，請行政院退輔會注意改善。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財政部，聽取李部長述德簡報並就相關問題詢問。巡察委員在聽取簡報後，除針對巡察重點提出賦稅改革、公共債務累增、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運用、貨櫃檢查儀購置及國家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及管控等相關問題外；另就目前社會各界關心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的功能；有關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應給予地方政府更多的稅賦自主權；遺贈稅率調降後，涉及地方政府財源，將來相關收入缺口應如何彌補；軍教所得應早日納入課稅範圍，以符稅負公平；公益彩券回饋金未納入預算編列，應予改善；如何盡到公股管理責任；對於代表公股董、監事辭聘問題如何解決；為關心人文資產及照顧文化創作人才，應提高稿費免稅額；國有畸零地公告標售，應注意前置作業避免造成民怨以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部分是否屆時不再適用，有無相關因應措施等議題，請財政部說明並研謀妥善因應方案。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21 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本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非法廣播電台聯合取締小組」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廣播頻道開放與取締非法廣播電台執行成效，並接受委員質問。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22 日 監察院公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嚴重斲傷機關及政府形象，前署長吳振吉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政，怠忽職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沈委員美真等 13 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前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辦理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23 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復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

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 4 屆第 3 次會議。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沈委員美真，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收受人民陳情，就該市施政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巡察委員余委員騰芳、黃委員武次，前往花蓮縣、台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 2 縣施政、花蓮縣壽豐鄉豐田市場、花蓮市忠孝街立體停車場、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歷史建築舊工務段、警務段修復工程、松園別館周邊景觀公園改善工程、台東縣台東市火車站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台東縣 BOO 垃圾焚化廠台東舊鐵道路廊環境改善工程、鯉魚山再生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行程為 10 月 23 日、24 日、27 日、28 日、29 日）

24 日 監察院公告：「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陳委員健民等 11 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

第 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27 日 監察院公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陳委員健民等 11 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商業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復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之綁標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8 日 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伉儷，拜會監察院王院長建煊，雙方針對兩國司法及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稍後舉行演說，主題為「廉潔政府」，分享瑞典廉能政府之經驗，全程由周委員陽山主持。本次來訪與我國最高監察機關進行交流，別具意義。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陳委員健民，前往台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前往南投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辛樂克及蕃蜜颱風災損及重建暨執行情形、人文觀光廣場及婦幼館之使用管理情形、實地瞭解烏溪橋、昌榮橋、牛眠橋、仁愛鄉南豐村災損情形、暨眉溪、南港溪破堤造成兩岸農田災損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行程自 10 月 28 日至 29 日）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杜委員善良

，前往屏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情形、大鵬灣整治工程、蘭花蕨自行車道設置案，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行程自 10 月 28 日至 29 日）

29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臺灣糖業公司經營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聘請院內沈委員美真、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及院外專家學者仇○美、陳○伶、陳○娥、陳○陽、湯○宗、曾○威、蘇○藤等 12 人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31 日 監察院公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前檢察官沈明彥，91 年 10 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沈委員美真等 11 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舉行 97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二、監察院 97 年 9 月大事記（補列）

- 17 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本次會議並邀請我國駐韓國代表陳永綽，就兩國關係現況暨我代表處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展望，到會作專案報告。
- 24 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於本日上午巡察外交部，以瞭解該部各項業務運作情形。